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品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加工技术的持续积累和不断创新，公司在原有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高纯氧化镁的基础上，开始推出导热塑料产品等，现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原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尽管公司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由于相关市场目前主要由外资品牌占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实现大批量销售仍需时日，其推广进度存在低于公司预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是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镁业”）和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特”）依靠青海丰富的氯化镁资源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高纯氢氧化镁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的100%。公司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0项；同时，在不断研发的过程中，公司还形成了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及升级换代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四、研发人才匮乏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强大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的发展，企业存在持续的技

术创新需求，这需要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而目前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生产技术尚不成熟，行业人才严重匮乏，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匮乏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高纯氧化镁，并开发了导热塑料产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但新产品从研究设计，到产品通过检测认证，最终到产业化生产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及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存在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给公司发展带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7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并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造成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目前，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是西部镁业和百事特依靠青海丰富的氯化镁资源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份公司采购原材料平均单价均较上一年度下降23.74%、4.22%，呈下行趋势。但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行，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两年，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链条不断完善，以及公司积极推进的登陆资本市场工作，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日常业务量等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这些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惠彩和康志强，二者系夫

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68.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惠彩和康志强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二者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九、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份公司分别实现收入751.64万元、1,220.85万元和853.73万元；实现净利润-152.39万元、-80.02万元和57.01万元。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资金投入不足以及营销能力的薄弱，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在资本投入方面不能有所改善，且产品市场推广缓慢，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江苏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0%、33.87%和46.98%，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中国江苏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5.91%、18.16%、11.69%，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产品被越来越多的国外客户所认可，预计未来境外销售收入将有所提高。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

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办法》，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9
第二章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	31
二、商业模式	35
三、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9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2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4
第三章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	7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8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89
第四章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4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0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56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4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6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68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77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178
十六、风险因素	181
第六章附件	19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强宏镁业	指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强宏有限/强宏镁业有限	指	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强宏新材	指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观弘新材	指	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专业术语

氢氧化镁	指	氢氧化镁是无色六方柱晶体或白色粉末，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水溶液呈碱性。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小，为弱电解质。
------	---	--

高纯氢氧化镁	指	特指青海地区采用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目前主要供应商为青海西部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其产品规格一般为粒度在35-40 μm之间。为本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指	特指本公司生产的粒度在1.3-30 μm之间的高纯氢氧化镁。前置“特种”主要为与原材料名称进行区分。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阻燃剂有多种类型，按使用方法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无卤	指	根据法规IEC61249-2-21的要求：溴、氯含量分别小于900ppm，且溴与氯的含量总和小于1500ppm为无卤，是一种环保标准。
氯化镁	指	氯化镁，通常含有六个分子的结晶水，即MgCl ₂ ·6H ₂ O，易潮解。有苦味，微有腐蚀性。用于制金属镁、消毒剂、冷冻盐水、陶瓷，并用于填充织物、造纸等各方面。属正盐，属无氧酸盐。
机械强度	指	机械强度指材料受外力作用时，其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一般用抗弯（抗折）强度、抗拉（抗张）强度、抗压强度、抗冲击强度等来表示。
目	指	孔径度量单位之一，表示在每英寸（2.54厘米）的长度上有多少筛孔，如果有100个孔，就是100目筛，孔数越多，孔眼也就越小。
μm	指	度量单位，微米。1微米(um)细度大小折合目数单位换算约1.8万目以下。微米之极限细度是1.8万目。
高纯氧化镁	指	以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或者高纯碳酸镁为原料煅烧得到的氧化镁。主要用于冶金、冶炼、高级镁砖、耐火材料及保湿材料的制造，还广泛用于橡胶、橡胶板、橡胶制品、医药行业、食品行业、塑料板材促进剂、玻璃钢的增塑剂及硅钢片的表面涂层油漆、纸张生产、钢球磨光、皮革处理、绝缘材料、油脂、染料、陶瓷、干燥剂、树脂、阻燃剂等。
PE/PC/PVC/PA/PPS等	指	是常用高分子聚合物的简称。分别指：聚乙烯、聚碳酸酯、聚氯乙烯、尼龙、聚苯硫醚等。
防火电线电缆绝缘皮母粒料	指	一种新型电线电缆绝缘外套材料，通过填充经过特殊加工的氢氧化镁和氧化镁等功能性材料，大大改善电线电缆的绝缘、抑烟、导热功能，提高电线电缆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超细微粉	指	当量粒径小于0.1 μm的颗粒物。
气流粉碎	指	压缩空气或过热蒸汽通过喷嘴，产生高速气流，且在喷嘴附近形成很高的速度梯度，通过喷嘴产生的超音速高湍流作为颗粒载体。物料经负压的引射作用进入喷管，高压气流带着颗粒在粉碎室中作回转运动并形成强大旋转气流，物料颗粒之间不仅要发生撞击，而且气流对物料颗粒也要产生冲击剪切作用，同时物料还要与粉碎室发生冲击、摩擦、剪切作用。如果碰撞的能量超过颗粒内部需要的能量，颗粒就将被粉碎。粉碎合格的细小颗粒被气流推到旋风分离室中，较粗的颗粒则继续在粉碎室中进行粉碎，从而达到粉碎目的。
氨水法/青海化学法	指	氨水法以经净化处理除去硫酸盐、二氧化碳、少量硼等杂质的卤水为原料，以氨水作为沉淀剂在反应釜中进行沉淀反应，在反应前投入一定量的晶种，进行充分搅拌。卤水与氨水的

		比例为 1: (0.9~0.93), 温度控制在 40℃。反应终了后添加絮凝剂, 沉淀物经过滤后, 洗涤、烘干、粉碎, 制得氢氧化镁成品。其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MgCl_2 + 2NH_3 \cdot H_2O \rightarrow$ 氢氧化镁 $\downarrow + 2NH_4Cl$
石灰法	指	将预先经过净化精制处理的卤水和经消化除渣处理的石灰制成的石灰乳在沉淀槽内进行沉淀反应, 在得到的料浆中加入絮凝剂, 充分混合后, 进入沉降槽进行分离, 再经过滤、洗涤、烘干、粉碎, 制得氢氧化镁成品。其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MgCl_2 + Ca(OH)_2 \rightarrow CaCl_2 +$ 氢氧化镁
水热合成法	指	水热合成法是指温度为 100~1000 °C、压力为 1MPa~1GPa 条件下利用水溶液中物质化学反应所进行的合成。在亚临界和超临界水热条件下, 由于反应处于分子水平, 反应性提高, 因而水热反应可以替代某些高温固相反应。又由于水热反应的均相成核及非均相成核机理与固相反应的扩散机制不同, 因而可以创造出其它方法无法制备的新化合物和新材料。阻燃剂氢氧化镁的水热合成方法是指在较高的压力 (一般是 0.8~1MPa) 和大约 180℃ 温度条件下进行化学反应的方法。
水合法	指	水合反应, 也叫作水化反应。是无机化学中指物质溶解在水里时, 与水发生的化学作用。一般指溶质分子 (或离子) 和水分子发生作用, 形成水合分子 (或水合离子) 的过程。水合法生产阻燃剂氢氧化镁, 是以氧化镁为主要原料, 在特殊制备的水合剂中进行水合反应, 得到具有较细的粒度的工艺方法。
干法表面处理	指	干法表面处理也被称为干法表面改性。阻燃剂氢氧化镁等无机填充材料在与聚合物共混前, 填料表面都需要进行改性处理, 从而达到与树脂较好的界面结合目的。干法表面处理就是用改性剂对经过干燥的填充材料进行改性处理的工艺方法的简称。
湿法表面处理	指	湿法表面处理也被称为湿法表面改性。阻燃剂氢氧化镁等无机填充材料在与聚合物共混前, 填料表面都需要进行改性处理, 从而达到与树脂较好的界面结合目的。湿法表面处理就是用改性剂对处于料浆状态的填充材料进行改性处理的工艺方法的简称。与干法表面处理工艺相比较, 湿法表面处理的包覆更完全, 表面处理效果更好。可以选择的改性剂更多。但是, 湿法表面处理流程更长, 能耗更高。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3224.5万元

住所：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邮编：4512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798222293N

法定代表人：王惠彩

董事会秘书：李亚平

联系电话：0371-64349266

联系传真：0371-64322688

联系网址：<http://www.hnqianghong.com>

电子邮箱：qianghong@hnqiangho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C2661；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224.5万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年【】月【】日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王惠彩、康志强、沈达、曹宏彬、翟智香等共3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彩、康志强承诺：作为强宏镁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强宏镁业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强宏镁业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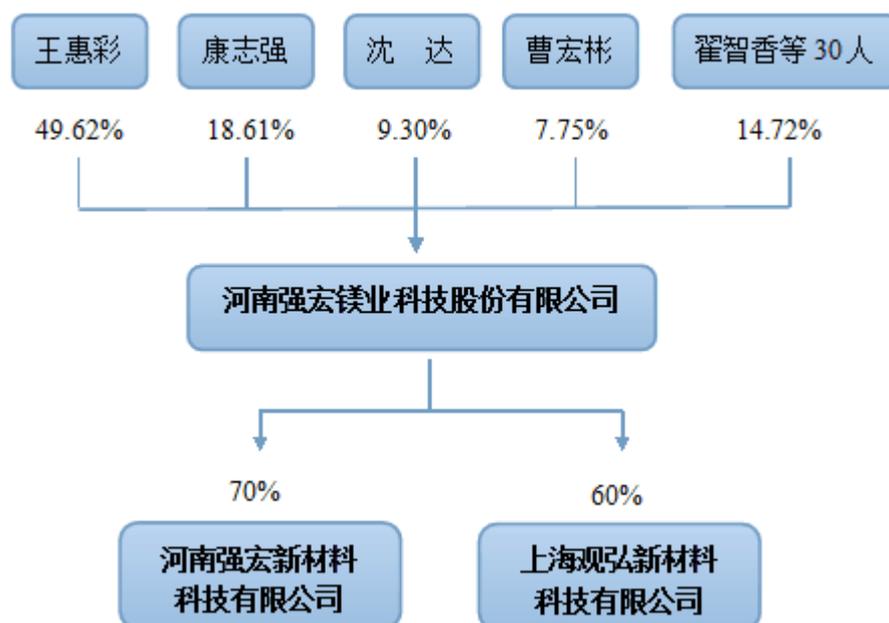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王惠彩	16,000,000.00	49.62%	否	0
康志强	6,000,000.00	18.61%	否	0
沈达	3,000,000.00	9.30%	否	0
曹宏彬	2,500,000.00	7.75%	否	0
翟智香	1,000,000.00	3.10%	否	0
翟广宏	575,000.00	1.78%	否	0
王伟新	400,000.00	1.24%	否	0
杨昊琪	400,000.00	1.24%	否	0
张南江	400,000.00	1.24%	否	0
贾斌杰	250,000.00	0.78%	否	0
刘玉梅	200,000.00	0.62%	否	0
刘宪忠	150,000.00	0.47%	否	0
王一斌	150,000.00	0.47%	否	0
李泉杰	150,000.00	0.47%	否	0
尚立谦	125,000.00	0.39%	否	0
秦志勇	125,000.00	0.39%	否	0
王世波	110,000.00	0.34%	否	0

赵建敏	100,000.00	0.31%	否	0
李亚平	100,000.00	0.31%	否	0
李洪民	100,000.00	0.31%	否	0
李敏	100,000.00	0.31%	否	0
李世卿	50,000.00	0.16%	否	0
杨宪珂	40,000.00	0.12%	否	0
张静霞	30,000.00	0.09%	否	0
贺立新	30,000.00	0.09%	否	0
张春风	25,000.00	0.08%	否	0
张昭	25,000.00	0.08%	否	0
王晓婉	20,000.00	0.06%	否	0
张晓利	20,000.00	0.06%	否	0
贺巨伟	20,000.00	0.06%	否	0
赵小林	20,000.00	0.06%	否	0
康晓花	10,000.00	0.03%	否	0
康维定	10,000.00	0.03%	否	0
赵延杰	10,000.00	0.03%	否	0
合计	32,245,000.00	100.00	—	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惠彩，持股49.62%。

王惠彩，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巩义市冶炼厂。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待业。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惠彩、康志强。王惠彩和康志强分别持有公司49.62%和18.6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68.23%，且二人系夫妻关系；王惠彩、康志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王惠彩，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二) 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康志强，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机械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巩义市冶炼厂，至1997年10月起担任巩义市冶炼厂厂长。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巩义市康店镇康

南村村委担任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惠彩	16,000,000.00	49.62%
2	康志强	6,000,000.00	18.61%
3	沈达	3,000,000.00	9.30%
4	曹宏彬	2,500,000.00	7.75%
5	翟智香	1,000,000.00	3.10%
6	翟广宏	575,000.00	1.78%
7	王伟新	400,000.00	1.24%
8	杨昊琪	400,000.00	1.24%
9	张南江	400,000.00	1.24%
10	贾斌杰	250,000.00	0.78%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康志强和王惠彩为夫妻关系；股东康维定和康志强是父子关系；股东康维定与王惠彩为公媳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7年1月20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2次注册资本变更、4次股权变更，并于2015年10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7年1月，公司前身巩义市强宏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7年1月，王惠彩、王会分别以货币出资90万元、10万元设立巩义市强宏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月16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巩注会验字（2007）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王惠彩以

现金出资 90 万元，王会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0 日，巩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812101555-1/1），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王惠彩	90	90	90	货币
王会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2、2007年7月，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镁系列产品。

2007 年 9 月 7 日，巩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81100001042）。

3、2011年7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康庆乐，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自然人股东王惠彩、康庆乐、范琳翘以货币形式在 2011 年 7 月 17 日前出资完毕；选举康庆乐为公司监事。

2011 年 6 月 1 日，股东王会与康庆乐签署《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康庆乐，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巩注会验字（2011）第 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惠彩、康庆乐、范琳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王惠彩、康庆乐、范琳翘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巩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8110000104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氢氧化镁。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王惠彩	1600	80%	1600	货币
范琳翘	200	10%	200	货币
康庆乐	200	10%	2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4、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2月26日，股东范琳翘与康志强签署《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范琳翘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康志强，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康庆乐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康志强；同意股东范琳翘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康志强；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免去康庆乐的监事职务，选举康志强为公司监事。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王惠彩	1600	80%	1600	货币
康志强	400	20%	4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5、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224.5万元；股东结构进行相应变更；新增出资由翟广宏出资57.5万元，曹宏彬出资250万元，刘宪忠出资15万元，赵建敏出资10万元，翟智香出资100万元，贾斌杰出资25万元，尚立谦出资12.5万元，李梟杰出资15万元，王伟新出资40万元，刘玉梅出资20万元，杨昊琪出资40万元，杨宪珂出资4万元，王晓婉出资2万

元，王世波出资 11 万元，张晓利出资 2 万元，康晓花出资 1 万元，李亚平出资 10 万元，张静霞出资 3 万元，张南江出资 40 万元，李洪民出资 10 万元，沈达出资 300 万元，康维定出资 1 万元，李敏出资 10 万元，王一斌出资 15 万元，李金星出资 2.5 万元，范琳翘出资 200 万元，秦志勇出资 12.5 万元，贺巨伟出资 2 万元，李世卿出资 5 万元，张昭出资 2.5 万元，贺立新出资 3 万元，赵小林出资 2 万元，赵延杰出资 1 万元。相应地变更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4 日，巩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81100001042），注册资本为 3224.5 万元。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惠彩	1,600.00	49.62%	货币
2	康志强	400.00	12.41%	货币
3	沈达	300.00	9.30%	货币
4	曹宏彬	250.00	7.75%	货币
5	范琳翘	200.00	6.20%	货币
6	翟智香	100.00	3.10%	货币
7	翟广宏	57.50	1.78%	货币
8	王伟新	40.00	1.24%	货币
9	杨昊琪	40.00	1.24%	货币
10	张南江	40.00	1.24%	货币
11	贾斌杰	25.00	0.78%	货币
12	刘玉梅	20.00	0.62%	货币
13	刘宪忠	15.00	0.47%	货币
14	王一斌	15.00	0.47%	货币
15	李泉杰	15.00	0.47%	货币
16	尚立谦	12.50	0.39%	货币
17	秦志勇	12.50	0.39%	货币
18	王世波	11.00	0.34%	货币
19	赵建敏	10.00	0.31%	货币

20	李亚平	10.00	0.31%	货币
21	李洪民	10.00	0.31%	货币
22	李敏	10.00	0.31%	货币
23	李世卿	5.00	0.16%	货币
24	杨宪珂	4.00	0.12%	货币
25	张静霞	3.00	0.09%	货币
26	贺立新	3.00	0.09%	货币
27	李金星	2.50	0.08%	货币
28	张昭	2.50	0.08%	货币
29	王晓婉	2.00	0.06%	货币
30	张晓利	2.00	0.06%	货币
31	贺巨伟	2.00	0.06%	货币
32	赵小林	2.00	0.06%	货币
33	康晓花	1.00	0.03%	货币
34	康维定	1.00	0.03%	货币
35	赵延杰	1.00	0.03%	货币
合计		3,224.50	100%	

6、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20日，强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范琳翘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20%，以20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康志强；同意李金星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08%，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春风。

2015年8月21日，股东范琳翘与康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范琳翘将其持有的强宏镁业6.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志强；2015年8月21日，股东李金星与张春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金星将其持有的强宏镁业0.08%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春风。

2015年9月10日，强宏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惠彩	1,600.00	49.62%	货币
2	康志强	600.00	18.61%	货币
3	沈达	300.00	9.30%	货币
4	曹宏彬	250.00	7.75%	货币
5	翟智香	100.00	3.10%	货币
6	翟广宏	57.50	1.78%	货币
7	王伟新	40.00	1.24%	货币
8	杨昊琪	40.00	1.24%	货币
9	张南江	40.00	1.24%	货币
10	贾斌杰	25.00	0.78%	货币
11	刘玉梅	20.00	0.62%	货币
12	刘宪忠	15.00	0.47%	货币
13	王一斌	15.00	0.47%	货币
14	李泉杰	15.00	0.47%	货币
15	尚立谦	12.50	0.39%	货币
16	秦志勇	12.50	0.39%	货币
17	王世波	11.00	0.34%	货币
18	赵建敏	10.00	0.31%	货币
19	李亚平	10.00	0.31%	货币
20	李洪民	10.00	0.31%	货币
21	李敏	10.00	0.31%	货币
22	李世卿	5.00	0.16%	货币
23	杨宪珂	4.00	0.12%	货币
24	张静霞	3.00	0.09%	货币
25	贺立新	3.00	0.09%	货币
26	张春风	2.50	0.08%	货币
27	张昭	2.50	0.08%	货币
28	王晓婉	2.00	0.06%	货币
29	张晓利	2.00	0.06%	货币

30	贺巨伟	2.00	0.06%	货币
31	赵小林	2.00	0.06%	货币
32	康晓花	1.00	0.03%	货币
33	康维定	1.00	0.03%	货币
34	赵延杰	1.00	0.03%	货币
合计		3224.50	100%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数）为人民币3255.90万元。

2015年9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4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255.9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448.31万元。

2015年10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为公司股本3224.5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暂定名称为“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重要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3224.5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0月16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1798222293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224.5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惠彩。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王惠彩	16,000,000.00	49.62%
康志强	6,000,000.00	18.61%
沈达	3,000,000.00	9.30%
曹宏彬	2,500,000.00	7.75%
翟智香	1,000,000.00	3.10%
翟广宏	575,000.00	1.78%
王伟新	400,000.00	1.24%
杨昊琪	400,000.00	1.24%
张南江	400,000.00	1.24%
贾斌杰	250,000.00	0.78%
刘玉梅	200,000.00	0.62%
刘宪忠	150,000.00	0.47%
王一斌	150,000.00	0.47%
李泉杰	150,000.00	0.47%
尚立谦	125,000.00	0.39%
秦志勇	125,000.00	0.39%
王世波	110,000.00	0.34%
赵建敏	100,000.00	0.31%
李亚平	100,000.00	0.31%
李洪民	100,000.00	0.31%
李敏	100,000.00	0.31%
李世卿	50,000.00	0.16%
杨宪珂	40,000.00	0.12%
张静霞	30,000.00	0.09%
贺立新	30,000.00	0.09%
张春风	25,000.00	0.08%
张昭	25,000.00	0.08%
王晓婉	20,000.00	0.06%
张晓利	20,000.00	0.06%

贺巨伟	20,000.00	0.06%
赵小林	20,000.00	0.06%
康晓花	10,000.00	0.03%
康维定	10,000.00	0.03%
赵延杰	10,000.00	0.03%
合计	32,245,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王惠彩，基本情况见第一章第三节“（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康志强，基本情况见第一章第三节“（二）主要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世波，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郑州四海伟业经贸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行政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生产技术经理、行政经理。

李亚平，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巩义市远大特种陶瓷器材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晓婉，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河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河南佳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止。

（二）公司监事

王一斌，男，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康晓花，女，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巩义一中中专，中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孟君，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州大学，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化验员。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员。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化验员。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康志强，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公司董事”。

李亚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公司董事”。

王世波，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公司董事”。

张红力，副总经理，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1990年，任职于巩县北山口建材厂。1991年至1998年，任

职于巩义市第三耐火材料厂驻广东办事处。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巩义市强宏有色金属加工厂。2006年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营销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止。

五、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强宏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子公司	子公司职务
康志强	股东、董事、 总经理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一斌	股东、监事会 主席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红力	副总经理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941.66	6,312.15	5,52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2.80	1,966.29	1,96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9.39	1,966.29	1,965.4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8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8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7%	68.85%	64.45%
流动比率（倍）	1.19	0.82	0.80

速动比率（倍）	0.98	0.67	0.73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3.73	1,220.85	751.64
净利润（万元）	57.01	-80.02	-15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9	-80.02	-15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5	-82.21	-15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7	-82.21	-152.39
毛利率（%）	38.58%	22.93%	19.52%
净资产收益率（%）	2.70%	-4.16%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9%	-4.27%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72	4.06	2.99
存货周转率（次）	1.06	2.46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87	-481.50	-89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5	-0.2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有限公司阶段以目前的股份3224.5万股为计算基础），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有限公司阶段以目前的股份3224.5万股为计算基础）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10-63388723

传真：010-6338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佩

项目小组成员：李靖 张佩 郝帅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旭燕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4层

电话：0371-89985518

传真：0371-63355266 63355222

经办律师：李国旺 候文峰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电话：010-88000092 88000033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会计师：李秀华 樊艳丽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颜世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010-59378888

服务热线： 400 805 8058

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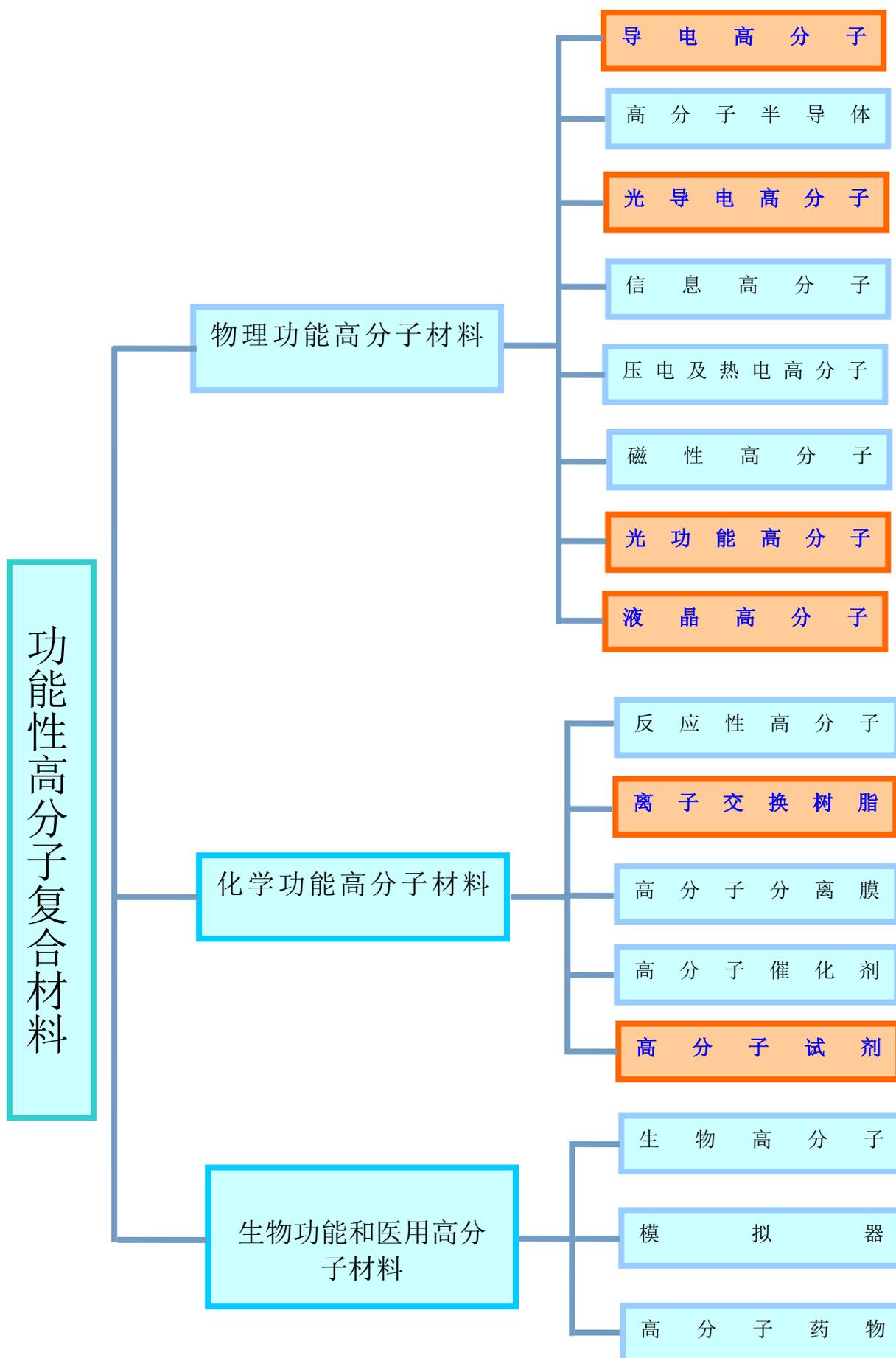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为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属于导电高分子、光导电高分子、光功能高分子等新型材料的填充助剂，起到散热、绝缘及阻燃的功能。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一般指具有传递、转换或贮存物质、能量和信息作用的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或具体地指在原有力学性能的基础上，还具有化学反应活性、光敏性、导电性、催化性、生物相容性、药理性、选择分离性、能量转换性、磁性等功能的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

本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及氧化镁可以作为其中导电高分子、光导电高分子、光功能高分子、液晶高分子、离子交换树脂及高分子试剂等功能材料的重要助剂。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分类及本公司产品适用类别（黄色显示部分）如下图所示：



高纯氢氧化镁主要作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助剂，目前，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市场主要依赖进口产品。本公司致力于促进我国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工业生产及市场应用的规范化，提升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相关助剂（主要指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整体应用技术水平，打破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提升国产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超细微粉；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分为两大系列，分别是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高纯氧化镁产品。

1、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优良助剂；可用作化学试剂及医药试剂；可用作阻燃剂或阻燃填料加入到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及 ABS 树脂中，有良好的阻燃和消烟作用，还用于镁盐的制造、砂糖的精制、制药工业、日用化工等；广泛应用于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不饱和聚酯和油漆、涂料等高分子材料中，特别是对矿用导风筒涂覆布、PVC 整芯运输带、阻燃铝塑板、阻燃篷布、PVC 电线电缆料、矿用电缆护套、电缆附件的阻燃、消烟抗静电，具有优良的阻燃、导热及绝缘效果。

本公司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是以青海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为原材料，经公司深加工而产生。目前，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按照粒度可涵盖 1.3 μm -30 μm 各种规格，其中 1.5 μm 、2.0 μm 、2.5 μm 、3-5 μm 为主导产品，公司高纯氢氧化镁产品图片、应用领域、及特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高纯氢氧化镁		氢氧化镁广泛用于 PE, PP, PVC, ABS, PS, HIPS, PA, PBT, 不饱和聚酯, 环氧树脂, 橡胶, 油漆的阻燃填充剂, 化工, 环保等工业领域; 用于塑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的优良阻燃剂和填充剂, 在环保方面作为烟道气脱硫剂, 可代替烧碱和石灰作为含酸废水的中和剂; 用作油	产品全部为高纯级, 可用于生产阻燃剂, 也是生产高纯轻质氧化镁、高纯重质氧化镁、医药级氧化镁、食品级氧化镁、电工级氧化镁、硅钢级氧化镁等高端氧化镁产品的首选高品质原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品添加剂，起到防腐和脱硫作用；用于电子行业、医药、砂糖的精制；用于保温材料以及制造其它镁盐产品。	料。产品纯度高、白度及粒度指标均达到国际主流产品水平。

目前公司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已达到的技术指标为：氢氧化镁含量（即“纯度”）达到 99.00% 以上，白度 97% 以上，粒度 1.3-40 μ m。

2、高纯氧化镁

高纯氧化镁广泛用于橡胶、高级电缆、高级塑料、油漆、陶瓷、高级造纸和医药行业，也是高纯镁砂的原料，更是生产硅钢片专用氧化镁的最佳原料。

高纯氧化镁是以公司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为原料，经不锈钢回转煅烧窑煅烧工艺高温煅烧而产生。公司生产的高纯氧化镁产品按照粒度可涵盖 1.3 μ m -40 μ m 各种规格，公司主要高纯氧化镁产品的用途、应用领域和主要特点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高纯氧化镁		用作浅色塑料和橡胶制品的填充剂和补强剂，用于陶瓷、搪瓷高级耐火材料的制造。还可以作磨光剂、粘合剂、氯丁橡胶及氟橡胶的促进剂和活化剂，与氯化镁溶液混合后可制氯镁水泥；还可以用于玻璃、染料、酚醛塑料等方面	高温下具有优良的耐碱性和电绝缘性。热膨胀系数和导热率高。具有良好的光透过性。白色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无毒。相对密度约 3.58（25 $^{\circ}$ C）。熔点 2852 $^{\circ}$ C，沸点 3600 $^{\circ}$ C。难溶于水，不溶于醇，溶于酸或铵盐溶液中。经 1000 $^{\circ}$ C 以上高温灼烧，可转化为晶体。温度升高至 1500 $^{\circ}$ C 以上时，则成死烧氧化镁或烧结氧化镁。遇空气中二氧化碳生成碱式碳酸镁。

目前公司高纯氧化镁产品已达到的技术指标为：氧化镁含量（即“纯度”）达到 99.50% 以上，白度 97% 以上，粒度 1.3-40 μ m。

（三）主营业务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及高纯氧化镁。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5%、81.34%、80.0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及高性能无机复合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是塑料、橡胶制品的优良阻燃剂；高纯氧化镁广泛用于国内外的导热塑料、汽车玻璃、液晶玻璃等领域。公司依据自主研发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确定产量及设计保密配方，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给客户，从而获取利润。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销部负责公司原辅料的采购工作。公司按照生产需要对外进行订单采购。公司对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青海地区采用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西部镁业和百事特凭借着丰富的氯化镁资源以及青海省政府的政策扶持，成为国内较大的高纯氢氧化镁生产企业。公司与西部镁业、百事特通过多年的合作关系结成相对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并且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使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且能够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同时大批量的订购，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目前主要是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市场的需要来组织生产。具体为：年初，公司根据当年度的销售计划，确定当年度的原材料需求量，生产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形成生产计划单，同时根据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清单，交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入库后，车间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销售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参数要求，进行生产上的相应调整，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最终达到客户的满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由公司直接与最终使用方签订合同，客户对产品试验合格后下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直销客户范围涵盖国内国外。经销模式下，主要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具有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最终采购方，公司经销客户范围也涵盖国内国外。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相关产品在新材料领域已成为关键性材料，并具有广泛的应用。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形成了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主要是依靠公司自有的研发团队，依据市场的需求，独立自主的进行研发，以达到客户的需求为目的。同时，公司与江南大学等院校联合，成立新材料联合研究所，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以达到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及信息互通之目的，为公司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人才支撑和前沿信息支撑，研究成果通过多方位、多渠道试验，然后推向市场，占领市场。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使研发人员有积极的工作热情。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氢氧化镁、氧化镁超细微粉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宏镁业有限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15Q21710R0M	2018年08月13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氢氧化镁、氧化镁超细微粉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宏镁业有限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15E20574R0M	2018年08年13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氢氧化镁、氧化镁超细微粉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强宏镁业有限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NGV15S20084R0M	2018年08月13日

展经营活动)

(二) 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河南省质量兴企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强宏镁业有限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YZLXQ-KJC X-XJDW-03 9	2015年4月30日	-
2	AA级信用企业	强宏镁业有限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5年元月	-
3	AA级信用企业	强宏镁业有限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14年元月	-
4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强宏镁业有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X01000 49	2015年1月21日	三年
5	巩义市中小企业二十强	强宏镁业有限	巩义市人民政府	-	2015年3月	-
6	巩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强宏镁业有限	巩义市科工信委	-	2014年12月	-
7	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	强宏镁业有限	河南省商务厅	豫DS认字 GY-201506-1 3	2015年6月1日	至2018年5月31日
8	河南省高性能无机复合新型材料研发创新团队	强宏镁业有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C20150059	2015年9月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25,495.61	1,905,043.41	18,320,452.20	90.58%
机器设备	6,087,598.56	1,258,491.37	4,829,107.19	79.33%
运输工具	762,052.87	48,589.00	713,463.87	93.62%
电子办公设备	224,832.34	75,771.94	149,060.40	66.30%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合计	27,299,979.38	3,287,895.72	24,012,083.66	87.96%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规划用途
1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893 号	860.90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1 号楼	临街房
2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899 号	1,354.77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4 号楼	生活区
3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296 号	1,852.71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5 号楼	办公楼
4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892 号	525.79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6 号楼	临街房
5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903 号	4,150.30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7 号楼	西车间
6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901 号	2,994.60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8 号楼	东车间
7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895 号	255.25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9 号楼	机房
8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890 号	61.95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10 号楼	锅炉房
9	强宏镁业有限	巩房权证字第 1501034908 号	2,115.00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 1 号 11 号楼	北车间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型号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入账时间	成新率 ¹	数量
变压器	530,000.00	130,070.83	399,929.17	2012/12/31	75.46%	3
不锈钢回转煅烧窑 315	250,000.00	61,354.17	188,645.83	2012/12/31	75.46%	1
不锈钢回转煅烧窑 219	150,000.00	36,812.50	113,187.50	2012/12/31	75.46%	1
喷油压缩机	467,200.00	221,920.00	245,280.00	2010/07/31	52.50%	2
粉碎机	437,264.97	211,162.54	226,102.43	2010/06/30	51.71%	2
单梁起重机	258,205.13	63,367.84	194,837.29	2012/12/31	75.46%	5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181,965.81	21,608.44	160,357.37	2014/04/30	88.12%	1
粉碎机主机	188,034.18	20,840.45	167,193.73	2014/05/30	88.92%	1
氧化镁设备	249,788.95	31,639.93	218,149.02	2014/03/31	87.33%	1
双螺杆挤出机	958,167.52	53,098.45	905,069.07	2015/02/28	94.46%	1
合计	3,670,626.56	851,875.15	2,818,751.41	-	76.79%	-

(五)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4,116,990.74元，商标和专利等发生支出时均已费用化，未体现账面净值。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1	强宏镁业有限	巩国有(2012)第01891号	康店镇民营科技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1559.16	2012.8.14	2062.5.7

2、专利

(1) 专利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项，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	-----	------	-----	----	------	------

¹成新率=机器设备净值/机器设备原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强宏镁业有限	高纯度氢氧化镁微粉分级筛选装置	ZL 2014 2 0746461.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03-2024.12.02
2	强宏镁业有限	轻烧氧化镁防附壁装置	ZL 2014 2 0792923.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16-2024.12.15
3	强宏镁业有限	粉碎高纯度氢氧化镁微粉用空气过滤装置	ZL 2014 2 0771948.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10-2024.12.09
4	强宏镁业有限	高纯度氢氧化镁微粉气流粉碎系统	ZL 2014 2 0746570.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03-2024.12.02
5	强宏镁业有限	制备高纯氧化镁的设备	ZL 2014 2 0792929.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16-2024.12.15
6	强宏镁业有限	高纯度氢氧化镁气流粉碎装置	ZL 2014 2 0746619.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03-2024.12.02
7	强宏镁业有限	高纯度氢氧化镁气流粉碎机	ZL 2014 2 0771854.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10-2024.12.09
8	强宏镁业有限	高纯度氧化镁自吸团气流分散装置	ZL 2014 2 079322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16-2024.12.15
9	强宏镁业有限	粉碎高纯度氢氧化镁用旋转喷头式气流粉碎装置	ZL 2014 2 078878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15-2024.12.14
10	强宏镁业有限	粉碎高纯度氢氧化镁用旋转喷头式气流粉碎系统	ZL 2014 2 0787607.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15-2024.12.14

3、商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拥有商标1项，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1	强宏镁业有限		第1类	第 9197005 号	2012.4.28-2022.04.27；有效期 10 年

(六) 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1)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的研发，取得了一

系列的成果。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①超微高纯氢氧化镁气流粉碎技术

超微高纯氢氧化镁气流粉碎技术是指利用气流粉碎原理，本公司对传统气流粉碎机的磨头和喷嘴进行了创新设计和技术改造，形成本公司独创的粉碎高纯度氢氧化镁用旋转喷头式气流粉碎系统，通过改变气流磨所产生的气流的风流量和方向，将传统气流磨的直喷气流变为独特的旋风气流，增强了氢氧化镁颗粒碰撞的机率和力度，使物料的碰撞速度和次数大大增加，从而能够精确实现设定的产品粉碎粒度，生成的产品粒度更均匀、更窄，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该技术的主要优势为生产的产品的粒度能够接近纳米级，在粉碎过程中能够保证高纯度氢氧化镁不受污染，产品纯度高、粒度细、质量稳定。

目前，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氢氧化镁含量（即“纯度”）达到99.00%以上，白度97%以上，粒度1.3-40 μm 。

②超微高纯氧化镁煅烧工艺

超微高纯氧化镁煅烧工艺是指利用氧化镁煅烧法的制备原理，本公司通过对煅烧炉进行技术改进，形成了不锈钢电加热回转窑，煅烧炉内不同区域的温度可以自行调节以适应不同规格氧化镁的“爆径”，这与传统的恒温炉制备的氧化镁在产品活性、晶型和视比容方面有很大区别，该技术解决了煅烧过程中的粘壁、过烧、污染等传统技术难题，煅烧的高纯氧化镁纯度高、粒度细、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

目前公司高纯氧化镁产品已达到的技术指标为：氧化镁含量（即“纯度”）达到99.50%以上，白度97%以上，粒度1.3-40 μm 。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均属于研发团队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人皆为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3）国内外合作开发及研究

目前，公司与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进行全面合作，成立了江南大学—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联合研究所，进行改性塑料等方面的

合作研究工作。通过与科研院校的紧密合作，公司得以及时捕捉全球新材料产品信息及技术，综合利用科技资源，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015年9月，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性能无机复合新型材料研发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为江南大学陈明清教授，该团队由江南大学9名中青年教师和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名高级工程师、经济师共同组成，主要研制环境友好功能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功能有机/无机纳米材料、生物医用功能材料。环境友好功能材料可以应用于包装材料、农用材料和医用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耐腐蚀、耐磨损、高强度、高模量、高使用温度（> 150℃）或有特殊功能，如导电、导光、吸波、磁性的材料。功能有机/无机纳米材料能快速、高效地吸附分离金属离子、有机污染物、气体，或使其具有催化活性。生物医用功能材料制备的药物载体，在特定部位、特定时间内释放药物，能够达到治疗肿瘤、消炎等目的。该团队的建立，将致力于开发多功能、高性能的新材料的研究。

根据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的《新材料联合研究所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①机构管理：乙方（即江南大学，本节所提乙方均为江南大学）推荐一名联合研究所所长，主持研究所日常工作。甲方（即强宏镁业，本节所提甲方均为强宏镁业）可考虑推荐一名联合研究所副所长，负责协调双方的合作研发工作。联合研究所所长、副所长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委任，向双方负责。

②隶属关系：联合研究所受甲方、乙方双方监督和管理。

③合作的内容：双方改性塑料等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乙方定期向甲方推荐优秀本科及硕士毕业生到甲方就业，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应甲方要求，委托人员担任乙方技术顾问或技术总监；进行科技、市场信息交流，甲方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及时将研究成果和国内外研究动态提供给甲方。

④主要权利和义务：合作期从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甲方向研究所提供人民币30万元作为研究所日常运转费用，经费分期付款；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15万元，第二期在2016年8月支付15万元。

同时，对于合作技术成果的划分约定如下：

①对联合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归属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占90%，乙方占

10%；甲乙双方人员有冠名权，排名人员及名次根据具体研究过程，由联合研究所建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②成果甲方有优先使用权。双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联合研究所的技术秘密。

③甲乙双方的实验设备和仪器可实现共享使用，特殊的材料费用另计。

2、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目前下游市场的发展及后续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计划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导热塑料

导热塑料指的是利用导热填充材料对高分子基体材料进行均匀填充，以提高塑料的导热性能。早期的导热塑料主要是通过加入石墨或者金属材料实现导热功能的，但是因为填充材料的局限性，这种导热塑料的绝缘和阻燃以及力学性能相对很差。而本公司研发的导热塑料产品，主要是通过对传统的双螺杆塑料挤出机进行设备改进，通过改变设备的螺旋和螺杆，并加入本公司生产的高纯氧化镁和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提高了导热塑料的导热、阻燃和绝缘性能，并进而扩展了相关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和综合性能。

目前公司生产导热塑料用生产线已建设完毕，并开始试运行。现公司已与国内知名LED室外显示屏生产厂家—深圳市格特隆光电有限公司达成初步供货协议，并开始小批量供货。

（2）研发高端防火电线电缆绝缘皮母粒料

电线电缆绝缘皮母粒料是制作线缆的主要原料，起到阻燃、散热及绝缘的作用。传统的电线电缆的外皮绝缘材料虽然也具有一定的阻燃和抑烟功能，但是散热性能不好，这严重影响了电线电缆的安全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2015年夏季，北京、郑州、武汉等城市发生多次因高温或者用电量导致电线电缆故障引起的火灾并且毒烟呛死人的恶性事故，主要原因就是电线电缆的外皮绝缘材料的导热及绝缘性能比较落后。随着人们环保和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新型的环保和安全电缆料更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相关的国内外技术标准也在不断

的制定、更新和执行，为新型环保安全的电缆材料带来新的机遇。

目前公司以自有产品为原料生产的线缆用绝缘皮母粒料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3) “水合法”工艺生产阻燃剂氢氧化镁

目前，化学法生产阻燃剂氢氧化镁主要采用两种工艺方法，第一种是水热合成法，第二种是水合法。水热合成法虽然工艺相对比较简单，但存在投资巨大、产能小、腐蚀严重、成本高的特点，且产品质量不稳定，制约了该工艺的推广。而水合法工艺是目前日本协和等公司采用的工艺，其最大的优点是产品质量稳定，且相对生产成本低。

目前，本公司已经在实验室完成了水合法工艺生产阻燃剂氢氧化镁的研发工作，所研发产品的最核心关键指标——粒度指标可以达到 $1\mu\text{m}$ 。

现公司已经开始筹划建设生产线。

3、保持技术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部主要承担公司的日常技术管理、工艺编制、技术改造、新产品设计、研发及技术储备等研发相关工作。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了一系列实用性非常强的公司自有技术，并在公司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技术开发部共有4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人。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康志强	详见第一章第三节“(二)主要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0	18.61
2	王世波	详见第一章第四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0.34

(2)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315Q21710R0M，认证强宏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氢氧化镁、氧化镁超细微粉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证书有效期：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各项标准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按客户需求，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实行生产批次管理制度，通过对产品全过程进行标识和批次管理，达到生产产品分批追溯，便于分析和处理质量异常问题，确保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实现产品的追溯，防止产品不合格扩大化。公司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配备了过硬的质量管理专业人才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纠纷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 C2661；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 05315E20574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氢氧化镁、氧化镁超细微粉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要求。

（2）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 12 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 年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豫环文（2015）39 号）、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巩义市环保局关于对我市 2015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巩环（2015）3 号），公司均不在该等名录中，因此，公司并不在排污许可证强制办理范围，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是自愿自主办理，体现了公司对环境保护及规范排污的重视。

公司原持有巩义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巩字 2013056 号），污染物名称为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504 吨/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COD150mg/L，排放去向为河流，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巩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新《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豫环许可 15044 号】，有效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综上，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办理方面不存在续期、合法合规性等风险。

(3) 环评情况

巩义市环保局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巩环建验〔2015〕43 号《关于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氢氧化镁和高纯氧化镁超细微粉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氢氧化镁和高纯氧化镁超细微粉项目(一期工程)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及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落实到位，且运行正常，经现场检查，符合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强宏新材和观弘新材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到环保事项，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手续。

根据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同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公司对安全生产极为重视，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对应急组织体系、组织部门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处置、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做出了相应安排。

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NGV15S20084R0M，有效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强宏镁业主营业务为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超细微粉的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镁、氧化镁产品均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不

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32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生产部	10	31.25%
采购部	2	6.25%
技术研发部	4	12.50%
供销部	6	18.75%
行政人事部	6	18.75%
财务部	4	12.50%
合计	32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	6.25%
大专	6	18.75%
高中及以下	24	75.00%
合计	32	100.00%

（3）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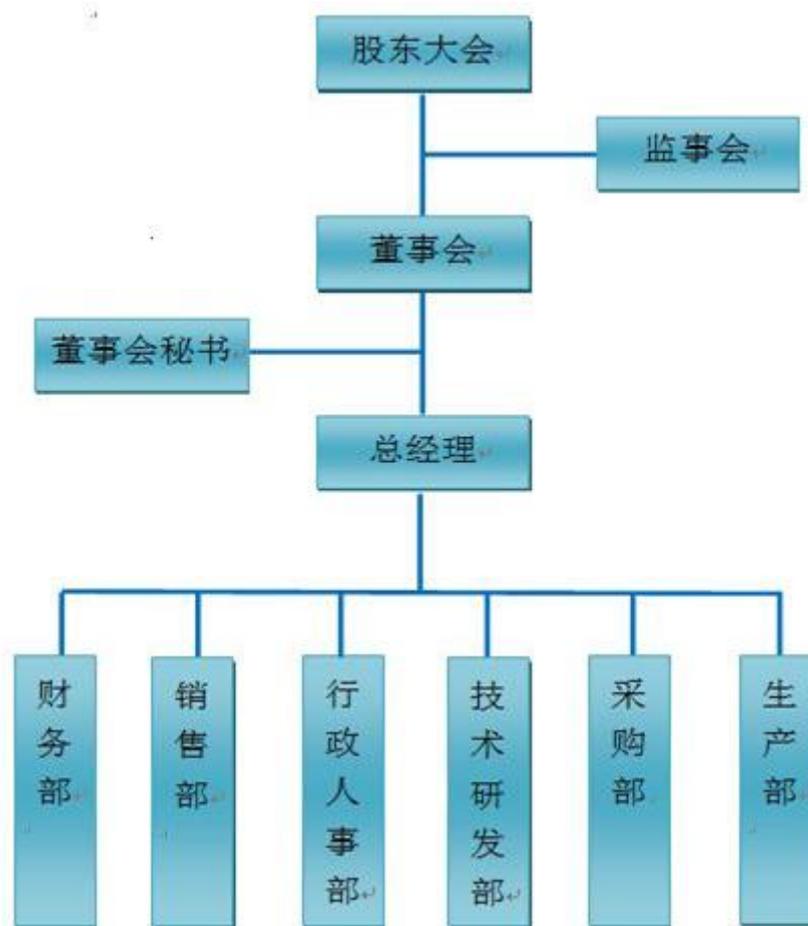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 岁	6	18.75%
31-40 岁	3	9.38%
41-50 岁	7	21.88%
51-60 岁	14	43.75%

年龄	人数	占比
60 岁以上	2	6.25%
合计	32	100%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的行政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情进行奖惩；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管理目标，组织制订公司的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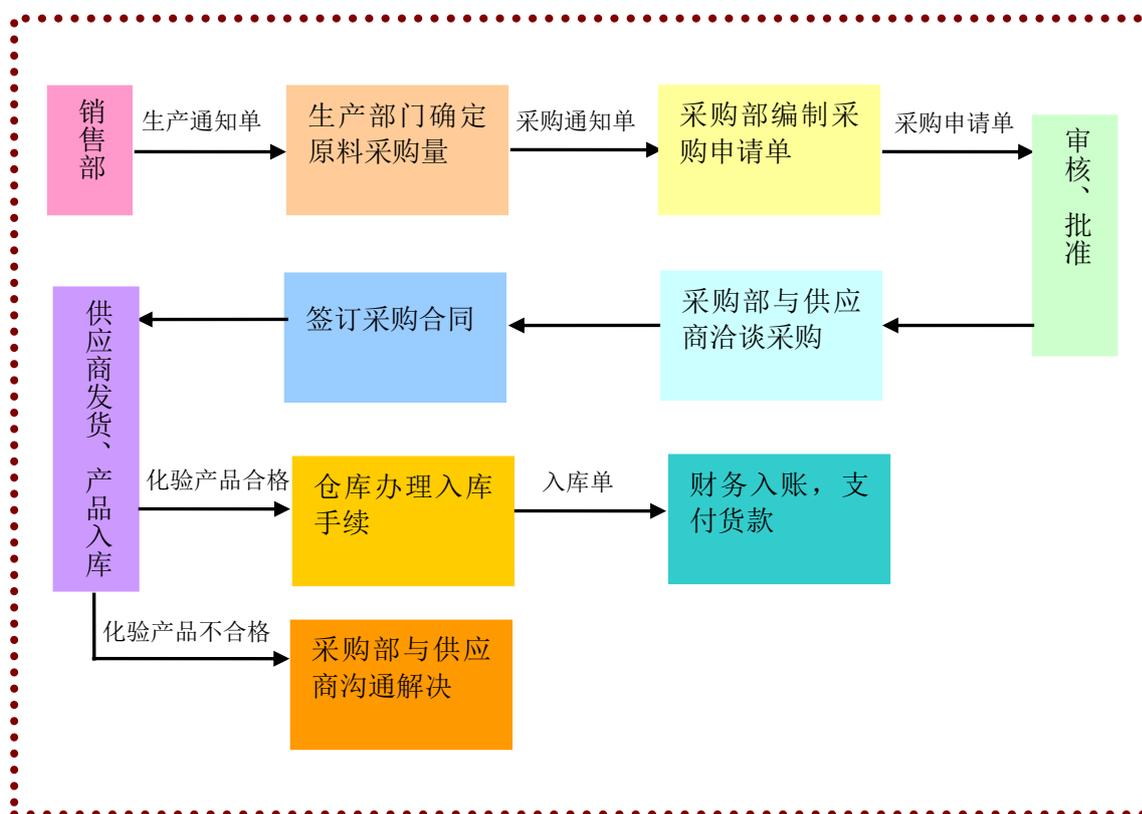
	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类任务；负责组织制订和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进行各项改革，推行岗位责任制，不断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主持制订公司年度预决算、审批公司重大经费的开支和公司留成基金的使用和分配方案。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
生产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制定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根据合同安排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搞好各车间的协调，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根据生产需求，编制物资需求采购供应计划，并认真实施，及时联系解决生产缺口物资；抓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负责制定产品加工工艺，处理加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领导质量管理体系，将质检工作层层落实，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销售部	制定市场营销规划，明确营销方针；负责市场的开发，了解客户需求动态，对客户开发情况进行跟踪；负责对营销员工的招聘、培训、工作任务分配及业务指导等，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合作精神，以建立一支高效的营销团队，支持销售目标的达成；制定营销员工的考核目标并定期沟通绩效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帮助员工提高工作业绩；根据区域市场特点，组织员工收集本区域的产品市场行情变化及重点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市场策略等信息，并对市场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制定对策，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建议；对客户档案、交易记录等进行综合分析，保证销售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销售、采购、生产等决策的制定提供支持。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组织财会人员正确、及时、完整地处理账务，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等业务，及时进行账务登记；加强财务监管，认真履行财务收支审批手续和费用报销制度，正确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日常合理开支需要的正常供给；审核年、季、月度各种财务会计报表，搞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根据领导意图和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牵头或协助公司的规划研究；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总经理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薪资奖金、调动、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离职、人事档案等业务事项。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针对各环节设定了较为完善的运营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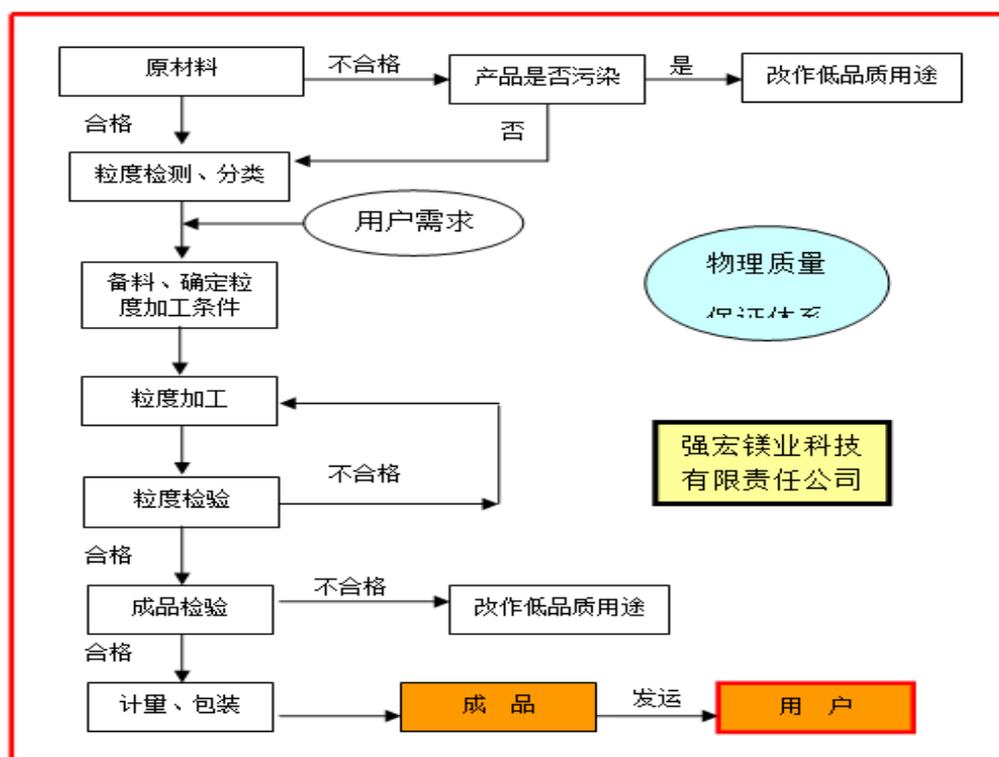
生产部门收到生产通知单，根据生产通知单确定原材料采购量，通知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通知单，编制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经审核批准后，采购部与供应商洽谈采购事宜，签订购货合同。原材料运抵公司，经化验部门化验合格，办理原材料入库（如果原材料质量不合格，采购部与供应商沟通解决）。财务上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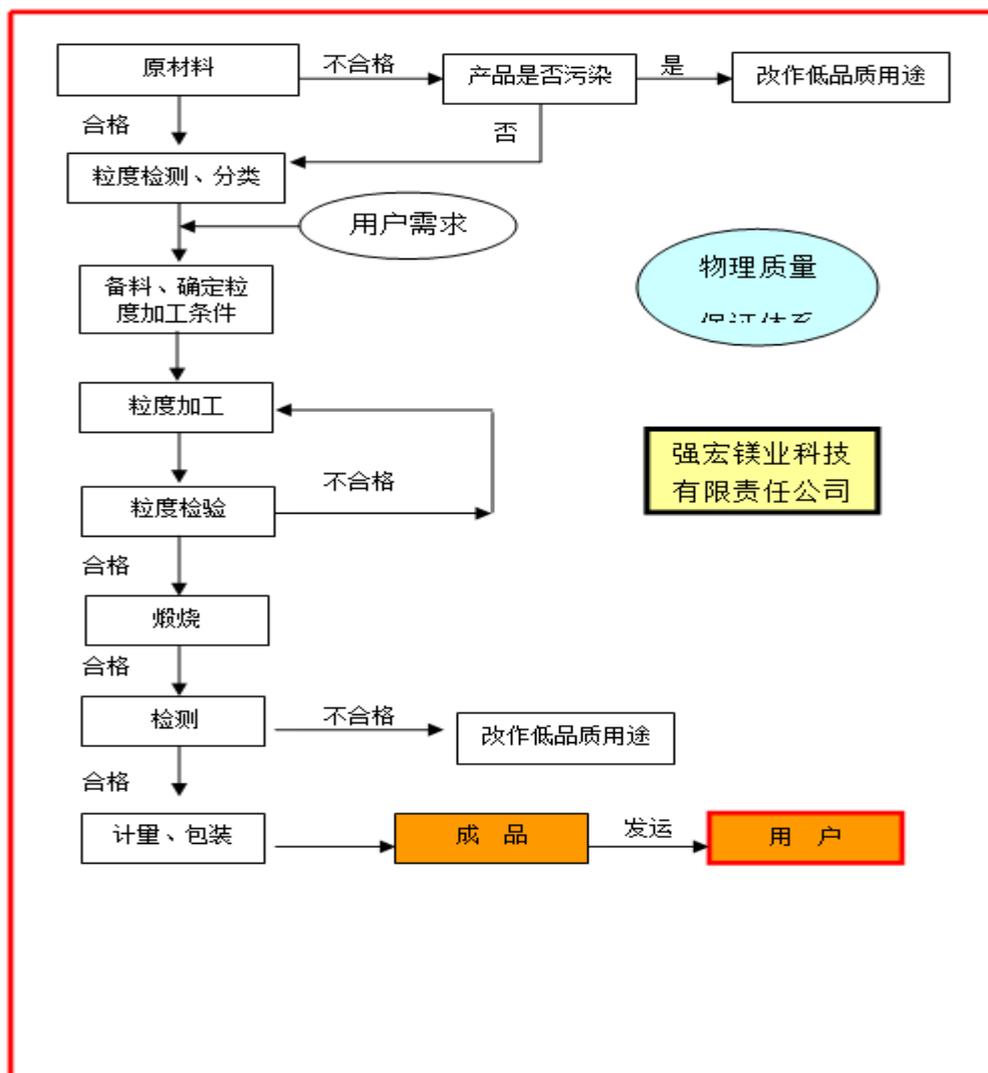
①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生产流程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生产以青海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为原材料，经过检测、分类后，按客户需求设定加工参数将原材料送入经我公司改进的气流粉碎设备加工成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计量、包装，最终发运给客户。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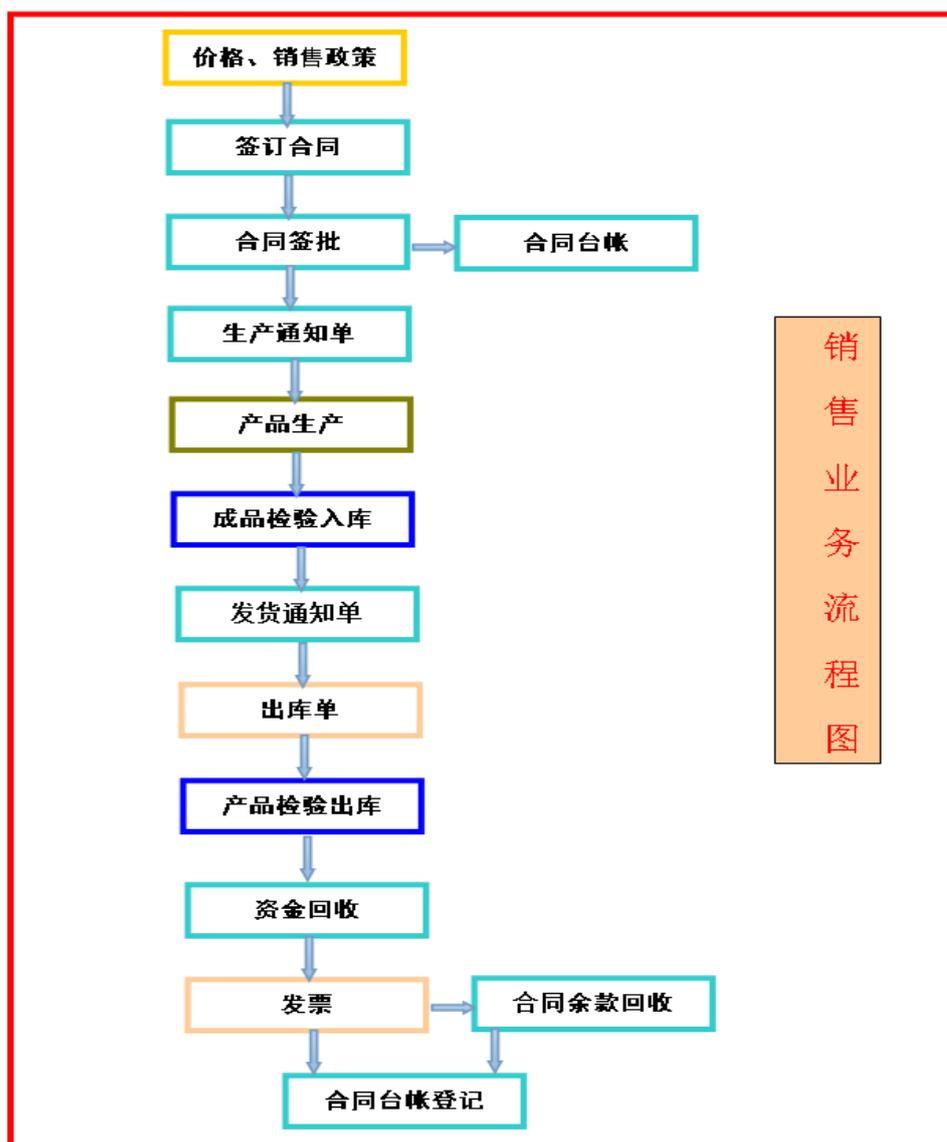
②高纯氧化镁的生产流程

高纯氧化镁的生产以公司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为原料，原料检验合格后进行粒度检测、分类，然后按客户需求调整工艺参数，用不锈钢螺旋输送机将高纯氢氧化镁送入公司设计的不锈钢回转煅烧窑后，经高温煅烧一定的时间后加工成高纯氧化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计量、包装，最终发运给客户。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



3、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门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登记销售台帐，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按照生产通知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经化验部门化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下达发货通知单，仓库按照发货通知单填写出库单，安排发货。销售部门收到客户签章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如果产品质量有问题，销售部与客户沟通解决）。财务部依据货物签收单、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回货款，及时登记销售台帐。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6,479,269.03	94.79%	8,501,982.88	85.62%	6,146,230.85	83.39%
高纯氧化镁	355,876.09	5.21%	1,428,082.51	14.38%	1,223,867.54	16.61%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6,835,145.12	100.00%	9,930,065.39	100.00%	7,370,098.39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度
	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	平均价格(元/吨)	同比	平均价格(元/吨)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6,475.28	-2.72%	6,656.62	0.69%	6,610.73
高纯氧化镁	14,295.08	-12.47%	16,331.58	-18.80%	20,112.86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有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7月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047,435.90	46.98%
	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939,743.59	10.91%
	SINWON CHEMICAL CO. LTD	799,866.56	9.28%
	上海圣瀚化工有限公司	476,256.41	5.53%
	石家庄京煌科技有限公司	129,572.65	1.50%
	合计	6,392,875.10	74.20%
2014年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134,615.38	33.87%
	SINWON CHEMICAL CO. LTD	1,803,019.79	14.77%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232,136.75	10.09%
	江苏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3,566.84	7.97%
	上海圣瀚化工有限公司	914,666.67	7.49%
	合计	9,058,005.43	74.19%
2013年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239,743.59	43.10%
	上海圣瀚化工有限公司	1,036,259.83	13.79%
	江苏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6,773.50	11.93%
	寿光市曙晖镁业有限公司	629,483.56	8.3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东北大学	589,474.65	7.84%
	合计	7,516,394.11	85.04%

情况说明：

①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分布为橡胶、陶瓷、塑料耐火材料、电子电器及其他新材料行业。

②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其在2014年也为本公司客户。2014年本公司受托为其加工规格为1.5-2 μ m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经销模式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经销商客户11家，其地域分布、名称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	3,239,743.59	4,134,615.38	4,047,435.90
2	上海圣瀚化工有限公司	华东	1,036,259.83	914,666.67	476,256.41
3	寿光市曙晖镁业有限公司	华东	629,483.56		85,472.69
4	石家庄市京煌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	104,786.32	349,401.71	129,572.65
5	北京优胜信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	11,538.46		
6	无锡泽辉化工有限公司	华东	9,401.72		
7	邢台合正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华北			
8	郑州市银富贸易有限公司	中南			
9	泰州嘉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			
10	西宁颖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			
11	长沙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			

合 计		5,031,213.48	5,398,683.76	4,738,737.65
-----	--	--------------	--------------	--------------

②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出具验收确认单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

③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自身产品的技术特征、产品质量，同时考虑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国际市场该类产品的竞争力度来确定产品的售价。现阶段，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采用一致的产品定价原则。

④交易结算方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交易结算方式为：现汇，款到发货。针对大型经销商，公司会有一定的账期，但一般控制在1-3个月内。

⑤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出具确认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不再承担风险，且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销货退回情形。

⑥相关退货政策及销售退货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一般不约定退货条款，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出具确认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不再承担风险，且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

(二)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成本构成如下：

氢氧化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768,187.56	72.80%	5,037,543.91	75.86%	3,915,052.94	77.84%
人工成本	79,143.01	2.08%	154,352.16	2.32%	139,437.63	2.77%
制造费用	454,395.33	11.95%	480,243.50	7.23%	268,963.01	5.35%
动力费	500,940.27	13.17%	968,563.37	14.59%	706,089.73	14.04%
总成本	3,802,666.17	100.00%	6,640,702.94	100.00%	5,029,54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纯氧化镁的成本构成如下：

氧化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38,985.34	65.30%	643,363.24	73.07%	538,054.67	69.55%
人工成本	4,923.3	2.31%	22,943.19	2.61%	38,190.6	4.94%
制造费用	32,781.85	15.40%	70,254.27	7.98%	54,444.05	7.04%
动力费	36,139.77	16.98%	143,969.08	16.35%	142,928.14	18.48%
总成本	212,830.26	100.00%	880,529.78	100.00%	773,617.46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青海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等，由公司供销部门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公司已经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定长期供货合同、建立安全库存，保证供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额（元）	占比
高纯氢氧化镁	3,600,230.30	100%	9,039,879.64	100%	6,416,257.37	100%
合计	3,600,230.30	100%	9,039,879.64	100%	6,416,257.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如下：

材料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高纯氢氧化镁	3,521.25	-4.22%	3,676.24	-23.74%	4,820.45

目前，可向本公司供应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国内厂商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高纯氢氧化镁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由巩义市电业局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对电力的需求。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7月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2,803,307.22	77.86%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796,923.08	22.14%
	合计	3,600,230.30	100.00%
2014年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4,763,760.68	52.70%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4,276,118.96	47.30%
	合计	9,039,879.64	100.00%
2013年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3,260,770.19	50.82%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3,155,487.18	49.18%
	合计	6,416,25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高纯氢氧化镁全部采购于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和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关于原材料来源单一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为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目前，国内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主要是青海厂家利用青海丰富的氯化镁资源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和青海百事特镁业

有限公司是目前采用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技术最成熟、产品质量最稳定的生产厂家，公司从这两公司采购有国内原材料的区域集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每笔采购都签有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订购原材料。报告期内，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氢氧化镁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720	氢氧化镁	2014年3月18日	已履行
2	采购氢氧化镁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720	氢氧化镁	2014年7月24日	已履行
3	采购氢氧化镁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50	氢氧化镁	2013年9月11日	已履行
4	采购氢氧化镁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50	氢氧化镁	2013年11月12日	已履行
5	采购氢氧化镁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84	氢氧化镁	2015年6月18日	未履行
6	采购氢氧化镁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80	氢氧化镁	2014年7月2日	已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均与客户签订了相关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类型、规格、数量（或有）、合同总价（或有）等。报告期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76.65	氢氧化镁	2015年6月15日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 时间	履行情 况
2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4.75	氢氧化镁	2015年4月21日	已履行
3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4.75	氢氧化镁	2015年5月21日	已履行
4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4.75	氢氧化镁	2015年7月16日	已履行
5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3.75	氢氧化镁	2015年1月5日	已履行
6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4年3月25日	已履行
7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4年8月27日	已履行
8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4年11月3日	已履行
9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4年3月31日	已履行
10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4年4月24日	已履行
11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4年6月30日	已履行
12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3年7月25日	已履行
13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3年9月12日	已履行
14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3年11月20日	已履行
15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3年3月18日	已履行
16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3年10月14日	已履行
17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3年10月16日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 时间	履行情 况
18	销售氢氧化镁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2.50	氢氧化镁	2013年12月23日	已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C2661。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一) 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目前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等,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镁化合物分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其行业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其质量监管部门,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镁化合物分会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行业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会员服务及自律管理。

2、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目前,国内工业阻燃用氢氧化镁标准的行业标准为HGT3607—2007,该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负责解释。日本协和公司为世界上最大的阻燃剂氢氧化镁供应厂家,其设定了自己的企业标准,本公司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与日本协和产品企业标准及国内行业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产品与阻燃剂氢氧化镁行业标准对比

项目	指标		
	行业标准	日本协和	强宏镁业
氢氧化镁(以Mg(OH) ₂ 计) % ≥	97.5	97.5	99.00

氧化钙（以CaO计） % ≤	0.10	0.5	0.005
盐酸不溶物 % ≤	0.10	0.10	0.06
三氧化二铁（Fe ₂ O ₃ ） % ≤	0.005	0.03	0.001
水份 % ≤	0.5	0.5	0.5
氯化物（以Cl计） % ≤	0.10	0.2	0.05
白度 ≥	95	95	97
粒度 D50 % ≥	0.5-1.5	1	1.5~2
筛余物（45μm）注① % ≤	—	0.1	0.1

注：①行业标准的筛余物为 75μm。

3、政策支持

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及高纯氧化镁，在橡胶、塑料、玻璃、电子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属于典型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为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有：

（1）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基础原材料”章节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

（2）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提出“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开发包括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通过加强研发力度，有利于提高国内高性能塑料供给能力和科技水平，减小高性能塑料对外依存度。

（3）2013年，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3》在“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章节指出重点支持发展“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新型

纤维材料；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

（二）行业发展概况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作为一种新型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主要作用为阻燃、导热、绝缘，在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等行业的高分子材料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助剂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产品分为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高纯氧化镁，并即将推出导热塑料及液晶玻璃用高纯氧化镁产品。

1、阻燃剂氢氧化镁市场分析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由于高分子材料的易燃性，阻燃剂的应用与研究受到了全球性重视。作为降低材料着火能力的材料助剂，阻燃剂目前已经成为高分子材料的重要助剂。

当前，全球四大阻燃剂市场分别为：美国、欧洲、日本以及其他亚太地区。在四个市场中，用量增长最快的是亚洲其他国家地区。资料显示，2006~2010年，全球阻燃剂用量的年均增长率为4.1%，而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年均增长率为12.5%。2008~2014年，全球阻燃剂用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达4.9%，销售额增长可达7%，即2014年全球阻燃剂的用量及销售额分别达到262万吨及61亿美元。美国弗里多尼亚集团发布报告，称受安全环保标准日益严格以及塑料产品应用增加的双重刺激，到2015年该市场需求将达到280万吨。

报告指出，亚太地区将是阻燃剂需求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到2015年的阻燃剂需求将占到全球市场的一半；北美和西欧地区的需求增速相对较慢，近四年为年均5.5%和3.5%。

由于国际下游产业链的转移，国内阻燃剂产业发展很快。目前，中国阻燃剂的用量为18万~22万吨/年。2007~2011年，中国阻燃剂使用量年均增长15%左右。据了解，目前市场上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分为无机阻燃剂和有机阻燃剂两类。其中，无机阻燃剂由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等阻燃体系组成；有机阻燃剂包括以溴系、氮系以及磷系化合物为代表的一些阻燃产品。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我国阻燃剂产业发展迅速，但国内阻燃剂产品的消费结构并不合理，表现在溴系阻

燃剂所占市场份额巨大。但 2008~2010 年，随着国内溴素价格的飞涨，溴系阻燃剂被价格相对较低的无卤阻燃剂替代的趋势不断被强化，溴系阻燃剂的市场呈现出一定的萎缩状态。

2、氧化镁市场分析

液晶玻璃和微晶玻璃改性专用的氧化镁，和导热塑料填充改性专用氧化镁一样，都是最近两年新开发的氧化镁应用领域，同时也是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正因为是新兴产业，所以产品需要完善和进步的区间很大。

另外，从发展的角度看，在电线电缆行业，用导热性能良好的氧化镁替代廉价的碳酸钙填充材料，可以大大改善电线电缆的导热性能。众所周知，夏天是电器火灾的高发期。主要原因是电器运行产生的热量富集和环境热量综合影响。但是最关键的因素还是电线电缆的散热性能差。目前国内的电线电缆，氧化镁加入量相对很小，主要是作为酸吸收剂和粘稠调整剂的功能使用。但是因为经济因素制约和国家政策强制力度影响，大量填充的还是廉价的碳酸钙，这是导致电器火灾高发的重要原因。而在国外发达国家，已经开始大量推广以氧化镁为主要材料的氧化镁铠甲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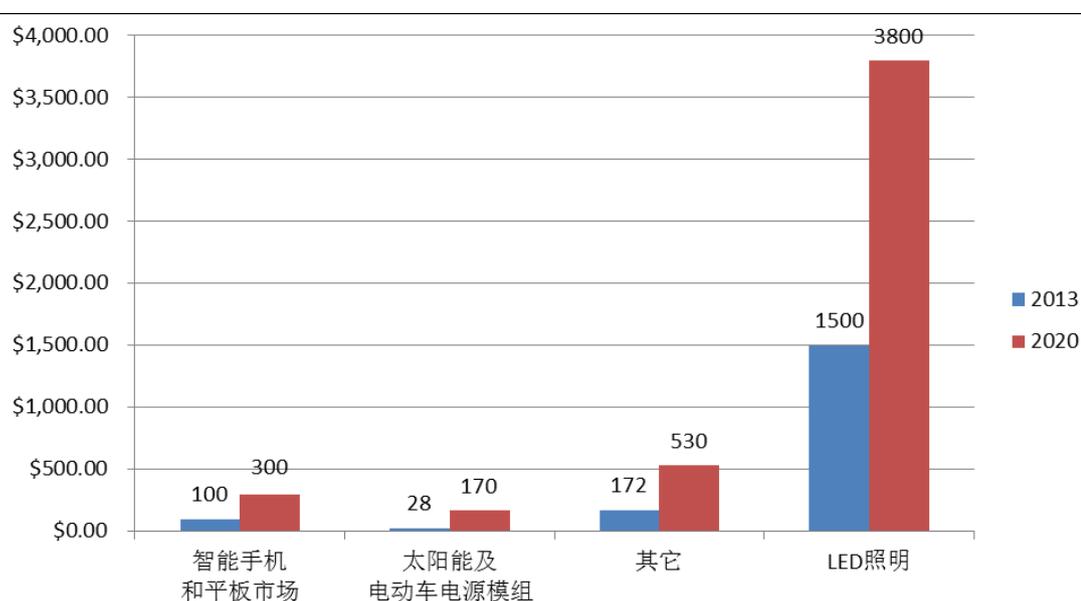
3、导热塑料市场分析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仪器、设备、部件的设计、生产的小型化、轻量化、紧凑化、高效化等特征越来越明显，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电子部件的功率密度越来越高，导致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热量，这些热量如不及时排除，将会严重影响到电子器部件的工作稳定性和安全可靠。因此传热过程、散热技术、导热材料越来越重要。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成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究热点之一，受到各国科学家的关注，特别是日本，把开发可成型的导热性高分子绝缘材料列为功能高分子研究的首选课题。随后，日本、美国等相继申请 50 余项发明专利。导热高分子材料从基础理论到产品开发，都是高分子材料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包括导热塑料和导热橡胶，通常都在材质中填充氧化铝等导热填料，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要。

近年来，导热材料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而在导热材料市场中，导热塑料是导热材料市场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导热塑料占导热材料的比重越来越大。2013

年，导热材料市场总量为 18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将增加到 48 亿美元，其中导热塑料的市场容量占导热材料市场的比重 2013 年为 16%，预计 2020 年将增长至 40%。导热塑料近年来得到了较快发展，国外公司研发历史长，技术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产品成型性能好、并且能够提供较为完善的材料设计、原型设计、热学模拟等全方位的服务，但材料价格相对昂贵。国内公司近两三年才开始介入，在性能上与国外公司的产品尚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国内企业在地理位置上具有优势，能够做到服务响应迅速，并且具有价格优势，未来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市场容量（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Lux research.Inc.

导热材料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市场、太阳能及电动车电源模组、LED 照明及其他领域。从上表中可以看出，LED 市场为传统导热材料的主要应用市场，2013 年达到 15 亿美元，2020 年将达到 38 亿美元，增长率将达到 153%；而导热材料在智能平板、新能源两大新兴市场扩张迅速，其中智能手机和平板市场 2013 年为 1 亿美元，2020 年将达到 3 亿美元，将增长 2 倍；其中太阳能及电动车模组市场将为增长最快市场，2013 年仅 0.28 亿美元，2020 年将达到 1.7 亿美元，增长将达到 6 倍以上。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

公司属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主要产品为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公司的上游主要是依托青海丰富的氯化镁资源进行镁化工加工的行业。青海是我国最大的钾肥生产地区，在生产钾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副产品氯化镁，而过去因为镁的综合利用问题没有解决，青海形成了比较严重的“镁害”，制约了钾肥的生产，且也对当地的生态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为了解决“镁害”问题，青海省政府出台了鼓励和扶持政策，鼓励镁化工加工技术发展，西部镁业和百事特都是在此背景下成立的公司。

公司产品的下游主要是是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不饱和聚酯和油漆、涂料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作为上述行业中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优良助剂。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及产品质量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作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优良助剂在高端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对于促进镁化工产业的整体技术进步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于促进青海“镁害”的治理，对当地的环境和生态都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

（2）与下游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下游主要是是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不饱和聚酯和油漆、涂料等行业。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都属于此类行业高分子功能材料的优良助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关联密切，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产品质量性能的不断提升，将极大的促进下游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产业进步，反之，国内下游高分子功能材料的技术进步则也将带动国产优良助剂的发展和升级换代。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产业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高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的依赖，并对促进下游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对外出口有积极意义。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范围内，在用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厂家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为欧美企业和日本企业，如美国雅宝公司、日本协和公司等，其阻燃剂产品的年销售额均在 5 亿美元以上，产品结构完整，竞争实力较强。

在国内，生产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企业遍布在全国各地，生产商数量多，但真正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性能能达到或接近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较少。目前，国内市场竞争压力巨大，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和产能规模处于瓶颈期；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产能利用率不够、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利润微薄、回款缓慢等问题，整个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作为一种新型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优良助剂，本身即是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受限于国内生产技术起步晚、发展慢的原因，技术壁垒构成外部者进入该行业的最大因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生产工艺技术的成熟度，目前，行业领先的日本协和和美国雅宝，对生产工艺严格保密，甚至放弃了专利申请带来的利益。而国内对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绝大多数企业所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普遍存在性能低、质量不稳定等特点。

二是行业标准的限制，行业领先的日本协和公司和美国雅宝公司对产品均制定了比较高的质量标准，如把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关键指标：粒度指标定位在 1 微米，比表面积指标定位在 10 左右。目前国内能达到该性能标准的厂家较少，这提高了后发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2）规模壁垒

受限于资金投入及技术水平的可靠程度，生产规模是影响公司及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新工艺技术改进并投产后需解决的首要问题。

首先，规模代表了影响力，国外美国雅宝公司及日本协和公司除了产品质量

稳定外，其世界排名靠前的规模效应也对其产品在市场的推广及客户接受度有极好的促进作用，而国内厂家普遍不具备能够满足市场和国际标准的产品的生产能力。

其次，规模效应能够显著降低营业成本，能够极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及整体利润水平。国内小作坊式的生产模式，除了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外，很难与国外产品进行竞争。

第三，缺乏规模化生产，则相应的技术进步的动力不足；也很容易引来外部竞争者的搅局，造成市场混乱，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3) 品牌壁垒

作为高附加值产品中的关键性材料，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认同尤为关键。公司的品牌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市场网络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目前，国内高端的氢氧化镁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日本协和公司和美国雅宝公司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国内下游客户普遍存在对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质量不信任的现象，市场推广难度较高，因此外部企业尤其是国内厂家在与上述两家公司竞争时存在一定的劣势，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作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优良助剂，本行业的毛利率较高。但受限于国内经济技术水平落后、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不先进、产品质量不稳定以及客户接受度较低等因素，产品的应用领域尚未完全拓展；且国内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厂家重多、研发投入较大，并普遍存在产能利用率不够、回款缓慢等因素的影响，亏损仍是行业的主流现象，现阶段行业的总体利润水平较低，

预计，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内高端氢氧化镁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新的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会有所提升。

(五)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不饱和聚酯和油漆、涂料、

LED 制造业等行业，此类行业均属于传统的抗周期性行业，因此，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本行业上游主要依赖于青海丰富的氯化镁资源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因此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行业及其助剂的生产行业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是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不饱和聚酯和油漆、涂料等行业，此类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本公司作为下游行业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亦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升级要求及政府政策支持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追求性能卓越的产品，不但要求其耐用、安全、美观，同时更加重视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对环境及人身安全的影响。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导电性高分子及高分子光电导体及其助剂作为高分子功能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扶持、保护，相关政策内容见“本节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2）市场需求因素

公司下游行业的广泛应用为高纯氢氧化镁及氧化镁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近年来，作为阻燃、导热及绝缘功能使用的高纯氢氧化镁已被广泛的应用于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不饱和聚酯和油漆、涂料、LED制造业等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同时，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相关塑料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较低的成本，“以塑代钢”、“以塑代替金属制品”成为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塑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高纯氢氧化镁作为一种橡塑助剂，或者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改性添加剂，市场需求量较大，下游塑料、橡胶等合成材料的发展为高纯氢氧化镁带

来了长久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 市场认可风险

阻燃产品按化学成份可以分为有机阻燃和无机阻燃两大类。传统上仍然以有机阻燃为主，因其价格较低，所以目前有机阻燃产品的使用仍旧占据多数。然而，由于有机阻燃产品存在着分解产物毒性大、烟雾大等缺点，正逐步被无机阻燃产品所替代。从无机阻燃产品的发展来看，其前景较为乐观。但是，就发展速度而言，还是比较缓慢。由于在有机与无机的结构转型中，让消费者接受较高价格的以无机为原料的阻燃产品还是需要有一个漫长过程的，因此公司存在客户普遍接受无机产品的市场风险。

此外，影响国内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是对国外进口阻燃剂氢氧化镁的依赖。客户已经习惯于从国外进口阻燃剂氢氧化镁，作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性原材料，不会轻易更换原材料。而国内相对落后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及不稳定的产品质量，均对客户对国内产品的认可度产生不利影响。

(2) 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健全

高纯氢氧化镁是一种用途十分广泛的产品，大量应用于橡胶、塑料、黏胶剂、润滑油及燃油等行业，但是对于具体的行业，应该是用什么样规格的产品，目前国内还没有很好的具有指导性的标准。特别是很多下游用户，对于自己的产品制作过程中需要使用什么规格型号的氢氧化镁，大多都是依靠经验和实验进行选择，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对于行业的生产企业和用户都非常不利。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上，国内与国外还有很大的差距，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健全是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3) 国际寡头垄断，对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目前，国际范围内高端氢氧化镁主要生产厂家为美国雅宝公司和日本协和公司，两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两者在国内阻燃剂氢氧化镁行业基本处于垄断地位，美国雅宝和日本协和对国内氢氧化镁市场有着强大的支配作用，且两者在技术上处于严格保密状态，国内企业只能通过自发的研究去改进生产工艺，这一定程度限制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规模总体较小，单就规模而言，在整个特种高纯氢氧化镁行业，公司并不占领先地位。公司所处的高纯氢氧化镁行业属于细分的专业应用领域，缺乏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行业内各企业的财务数据不对外公布，因而无法获得行业排名数据以及各有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

（二）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国外主要企业主要为美国雅宝公司和日本协和公司；国内主要企业有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泽辉化工有限公司、邢台市镁神化工有限公司等。下表列示了与公司产品处于竞争状态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日本协和	氢氧化镁等各种精细化工产品	国际上著名的阻燃剂氢氧化镁生产厂家，具有产品品种系列化和规格品种多样化的特点。
Albemarle Corp（美国雅宝公司）	氢氧化镁等各种精细化工产品	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ALBEMARLE，代码为 [ALB.N] 雅宝公司生产专业和精细化学品。该公司的化学品可用作塑料、聚合物和人造橡胶、清洁用品、农业复合物、药物、摄影用化学品、复合钻具以及杀菌剂的添加剂或中间体。雅宝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美国生产。
邢台市镁神化工有限公司	各类氧化镁产品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其前身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已有 14 年的建厂历史，是一家专业生产轻质氧化镁、活性氧化镁的厂家。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代理销售占比较高，产品涵盖高、中、低档次。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氢氧化镁阻燃剂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高效环保型阻燃材料及阻燃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实力。
无锡市泽辉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镁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氧化镁、氢氧化镁、碳酸镁、荧光级氧化镁、氢氧化镁阻燃剂的专业生产商。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中原证券整理

（三）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创新，基于扎实全面的行业技术基础和较高

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着一定优势。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多项产品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纯度达99%以上、白度达97%以上、粒径（D50）可达到1.3微米，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主流产品水平，可替代进口产品。公司2013年通过GB / T19001-2008 / 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各项产品均通过SGS-ROHS化学环保检测服务认证。

（2）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高纯氢氧化镁及氧化镁较早出现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方面均处于国内行业前列，公司相关产品逐渐被客户所认识，在特种高纯氢氧化镁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于2013年6月办理了自主进出口资格，企业氧化镁产品被国家商务部列为免配额出口产品，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产品已出口韩国、日本、意大利、德国、印度、刚果等。与国内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3）成本价格优势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在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方面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国外生产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主要采用“湿法”，“湿法”的工序比较复杂，且生产中需要加入其它辅助材料，同时国外人工成本较高；而本公司主要采用“干法”生产，工艺流程比较简单，基本上不需要添加辅助材料，且国内原材料采购和人工成本普遍较低，公司产品在成本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目前，国外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的价格在1.6—2万元/吨（人民币、亚洲市场），而同样规格的本公司产品价格为7500—8000元/吨（人民币、亚洲市场），与国外厂家相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存在以下竞争劣势：

（1）市场营销

由于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及氧化镁行业发展缓慢，企业技术发展水平和产品质量层次不齐，目前国内用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及氧化镁主要来自国外进口，国

内下游厂商对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及氧化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普遍信任不足，在与国外如雅宝公司、日本协和公司相比，国内产品市场营销难度较高，本公司也面临此种状况。

（2）产能规模

目前，公司实际产能在3000吨/年，与国外如美国雅宝公司、日本协和公司所宣传的动辄几十万吨的产能相比，公司产能规模偏小。这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能力，并进而影响市场推广效果；另一方面不能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和生产经营中取得规模效应，间接加大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目前的生产环节的产能规模限制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不利因素。

（3）资本实力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营销推广的力度，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发展速度，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4）管理能力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及制度设计不能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及时修正、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5）专业人才数量

受国内镁化工行业发展缓慢及专业人才缺乏的客观因素影响，同时也受公司资金规模限制，公司在引进研发专业人才方面力度仍然不够，人才数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外宣传渠道有限、力度不足，公司知名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对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仍然不足。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财务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份公司分别实现收入751.64万元、1,220.85万元和853.73万元；实现净利润-152.39万元、-80.02万元和57.01万元。公司虽然盈利能力较弱，但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也逐步好转。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9,441.42元、-4,814,970.82元、1,028,741.9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持续好转趋势。

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4.45%、68.85%、44.27%，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此外，公司在股改时已引进外部投资者进入，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此外，公司在经营中亦不存在如未偿还到期债务、存在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幸亏损较大、资不抵债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行业分析

本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及高纯氧化镁，属于典型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国家与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主要有：（1）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3）2013年，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3》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行业方面，公司不存在如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3、市场分析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本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产品作为一种新型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主要作用为阻燃、导热、绝缘，在橡胶、化工、塑料及电子等行业的高分子材料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体的市场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4、研发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的研发，已形成超微高纯氢氧化镁气流粉碎技术及超微高纯氧化镁煅烧工艺专有技术，且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项，所生产的产品性能达到：纯度99.00%以上，白度97%以上，粒度1.3-40 μm ，接近国际主流产品性能指标。此外，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包括导热塑料、高端防火电线电缆绝缘皮母粒料、“水合法”工艺生产阻燃剂氢氧化镁、玻璃材料填充改性用的高纯度氧化镁等。为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江南大学成立联合研究所，进行改性塑料等方面的合作研究工作。

具体研发能力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5、供销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部镁业和百事特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高纯氢氧化镁占公司全部原材料采购量的100%，公司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同时，中国江苏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0%、33.87%和46.98%，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目前，上游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而且西部镁业和百事特产能规模较大，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市场供应充足。因此，本公司在短期和中期均不存在如原材料短缺或者失去重要供应商的风险。

在客户方面，公司目前积累客户达50余家以上，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且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的配置，销售能力有所增强，对于单一大客户的依赖风险逐步降低。

6、管理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链条不断完善，以及公司积极推进的登陆资本市场工作，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日常业务量等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飞跃，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但是，通过股改，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在保留原有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外聘的方式增加了销售副总、财务总监、研发总监等人员；同时，制定了新的管理制度，完善了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管理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不存在如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和停产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7、法律风险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风险因素。

综上，虽然本公司存在如盈利能力较弱、对供应商及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但基于对公司财务、行业、市场、研发能级、管理能力及法律法规的多层次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展规划

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维持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纵向和横向发展战略，实施多元化经营，以克服现有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对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造成的制约。

1、扩展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水合法制备高纯氢氧化镁的技术已经基本研发成功，新工艺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水菱镁矿，所生产的新产品纯度达98%以上，白度达95%以上，粒径可以控制在1微米左右，与国内矿石法生产的氢氧化镁相比，该产品更高端、生产

成本更低，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寻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并开始着手生产车间的建设，若该项目能顺利投产，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2、寻找下游产品突破点

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积极往下游行业发展，目前已选定高端防火电线电缆绝缘皮母粒料、导热塑料及液晶玻璃材料填充改性用的高纯度氧化镁三个下游产品。

(1) 研发高端防火电线电缆绝缘皮母粒料，相比传统电线电缆绝缘皮母粒材料，该产品具有抑烟、防火、无氯环保及耐高温的特点，成本仅比传统材料成本增加15%左右，产品附加值提高60%以上。目前该产品的制备工艺及产品配方正处于研发阶段

(2) 研发导热塑料专用氧化镁产品，当前制约我国LED产品发展的主要因素是导热绝缘材料落后，高温下使用寿命迅速衰减，而高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正是生产导热塑料的关键性材料。现该产品的制备工艺已基本成熟，已与国内知名LED显示屏生产公司—深圳市格特隆光电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已开始小批量供货。

(3) 研发液晶玻璃材料填充改性用的高纯度氧化镁，本公司生产的高纯度氧化镁产品，已经在日本的车用玻璃和刹车片材料中得到应用，在国内的等离子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中的应用也取得了成功。未来将通过与相关玻璃生产企业合作研发方式加快高纯度氧化镁在玻璃改性方面的应用。该产品目前已投入市场，有待下一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4) 加强研发能力。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依托科技创新团队的优势，依托与国内知名高校强强联合的优势，依托公司产品的优势，在粉体纳米新材料和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氧化镁研发创新上加大投入，不断拓宽应用领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同时，公司将加强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合作，共同研究推进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行业标准的设立，推进国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工艺技术的改进，推动行业整体向前发展。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为职工大会2015年10月6日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后，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没有专业投资机构等投资者，公司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一）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具体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运营更加规范、有序、安全。

（五）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

持权，第四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以及第七十四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惠彩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为一项，具体信息如下：

2014年底，强宏镁业与上海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谈合作事宜，强宏镁业投资购买了挤出机设备一台拟参与后续合作。后因双方矛盾，合作并未展开，该挤出机设备暂存放于暂时租赁的上海明工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出租厂房内。

2015年5月，强宏镁业将存放于上海明工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从上海撤回河南省巩义市。2015年10月底，上海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财产损害赔偿为由，起诉强宏镁业（被告一）及上海明工重型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请求两被告向原告赔偿设备和材料款128733.4元，利息损失3939元，共计132672.4元。

目前，该民事诉讼案尚未开庭，处于审理阶段。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戩浜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刑事案件调查问题的复函》的说明，该案件系合作双方合作不成后导致的民事纠纷，未构成刑事案件，该所已终止了案件调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和承诺书：公司该涉诉事项并未非法侵害合作公司的财产，仅为与合作方合作关系破裂而致的普通民事纠纷；并承诺对因该未决诉讼而给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承担一切责任。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完整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应用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章第五项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康志强先生除控制公司外，其本人曾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上海辉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康志强 30%，沈丽华 70%	从事新材料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设备、水性涂料、橡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消防器材、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拓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康志强 70%，沈丽华 30%	在新材料、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海辉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注 2：上海拓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在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上与强宏镁业股份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上述关联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惠彩与康志强承诺：“上海辉树正在办理注销，注销期间将不再从事化工原料的销售业务，不从事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相关的业务。”；“上海拓镁正在办理注销，注销期间将不再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不从事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相关的业务。”。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股东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关于同业竞争部分承诺：本人所投资的经济实体、本人任职的单位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与所投资经济实体、所任

职单位也未签订不得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或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股份公司以外）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由于股份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股份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股份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会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股份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康志强曾向公司借款 1025.3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已还清（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十一、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

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以后的资产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彩与康志强已出具《不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将来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占用股

份公司资产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如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惠彩	董事长	16,000,000.00	49.62
康志强	董事、总经理	6,000,000.00	18.61
李亚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00	0.31
王世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	0.34
王晓婉	董事	20,000.00	0.06
王一斌	监事会主席	150,000.00	0.47
康晓花	监事	10,000.00	0.03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除董事王惠彩、康志强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康志强	董事、总经理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拓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下
		上海辉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
王一斌	监事会主席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董事、总经理康志强对外投资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副总经理张红力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0	10%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新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无。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时间	变更前任职情况	变更后任职情况	备注
2014年2月	执行董事：王惠彩 经理：康志强 监事：康庆乐	执行董事：王惠彩 经理：王惠彩 监事：康志强	康庆乐股权转让给康志强后退出公司，股东会选举康志强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	执行董事：王惠彩	董事：王惠彩、康志强、李亚平、王世波、王晓婉 董事长：王惠彩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增加
	监事：康志强	监事：王一斌、康晓花、杨孟君（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一斌	
	经理：王惠彩	总经理：康志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亚平 副总经理：王世波 副总经理：张红力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2014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康庆乐将股权转让给康志强，股东会选举康志强为监事。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5名董事）、监事会（3名监事，其中含1名职工监事），增加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基本稳定，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数变化较大，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前述变化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7,032.75	3,459,677.21	4,308,363.71	63,08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32,000.00	2,632,000.00	700,000.00	1,075,000.00
应收账款	602,277.65	557,627.65	990,332.25	5,026,146.89
预付款项	506,931.84	506,931.84	764,198.0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4,559,854.07	14,556,321.41	22,925,168.96	19,682,188.76
存货	4,974,293.37	4,974,293.37	4,936,468.21	2,702,58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122,389.68	26,686,851.48	35,824,531.15	28,549,01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12,083.66	23,955,237.10	22,255,701.94	22,269,335.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16,990.74	4,116,990.74	4,168,909.00	4,247,722.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32.77	64,545.27	222,323.85	216,75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4,207.17	31,736,773.11	27,296,934.79	26,733,810.44
资产总计	59,416,596.85	58,423,624.59	63,121,465.94	55,282,824.6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20,000.00	14,120,000.00	24,045,000.00	33,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00,000.00	11,500,000.00	3,500,000.00	-
应付账款	13,700.00	13,700.00	1,073,272.00	2,103,386.79
预收款项	8,500.00	8,5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240.72	74,507.72	97,365.65	2,353.00

应交税费	110,036.31	113,802.86	92,890.02	102,221.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082.66	34,082.66	14,65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88,559.69	25,864,593.24	43,458,527.67	35,627,96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6,088,559.69	25,864,593.24	43,458,527.67	35,627,96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245,000.00	32,245,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0,040.49	2,710,040.49	2,710,040.49	1,901,73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61,177.07	-2,396,009.14	-3,047,102.22	-2,246,87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93,863.42	32,559,031.35	19,662,938.27	19,654,863.49
少数股东权益	834,17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8,037.16	32,559,031.35	19,662,938.27	19,654,86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16,596.85	58,423,624.59	63,121,465.94	55,282,824.61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8,537,302.48	8,535,593.06	12,208,489.36	7,516,394.11
减：营业成本	5,244,005.55	5,244,005.55	9,409,001.33	6,049,11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354.72	185,354.72	18,386.20	6,821.69
销售费用	452,302.97	449,202.97	164,122.76	100,229.89
管理费用	1,383,073.29	1,305,678.44	1,647,075.78	887,954.75
财务费用	1,115,207.49	1,114,761.11	1,761,609.29	1,554,327.55
资产减值损失	-628,764.32	-631,114.32	22,286.74	414,83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2.49	2,942.49	22,305.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9,065.27	870,647.08	-791,687.52	-1,496,892.96
加：营业外收入	2,200.12	2,200.00	10,252.9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252.97	
减：营业外支出	1,089.60	1,089.60	2,56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90,175.79	871,757.48	-783,997.14	-1,496,892.96

减：所得税费用	220,076.90	220,664.40	16,230.53	27,009.8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0,098.89	651,093.08	-800,227.67	-1,523,90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925.15			
少数股东损益	-15,82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098.89	651,093.08	-800,227.67	-1,523,90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925.1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6.26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2	-0.0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2,015.87	6,007,015.87	11,370,402.46	5,822,15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110.74	5,982,867.12	1,067.31	1,8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126.61	11,989,882.99	11,371,469.77	5,823,98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5,049.40	6,611,812.27	5,323,390.44	3,668,37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012.15	563,492.65	481,384.48	346,64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077.42	632,874.22	223,423.36	324,67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245.66	2,748,905.67	10,158,242.31	10,463,7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6,384.63	10,557,084.81	16,186,440.59	14,803,4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41.98	1,432,798.18	-4,814,970.82	-8,979,44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9,7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49	2,942.49	22,305.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942.49	1,202,942.49	19,737,305.22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682.78	662,094.52	564,863.31	24,30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20,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682.78	4,162,094.52	21,464,863.31	24,3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59.71	-2,959,152.03	-1,727,558.09	-24,30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5,000.00	12,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20,000.00	21,120,000.00	23,275,000.00	33,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4,818.60	16,174,818.60	18,874,513.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9,818.60	49,539,818.60	42,149,513.63	33,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45,000.00	31,045,000.00	32,65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151.25	1,167,151.25	2,211,710.85	2,178,15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000.00	14,650,000.00	-	10,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2,151.25	46,862,151.25	34,861,710.85	24,798,15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7.35	2,677,667.35	7,287,802.78	8,621,84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69.04	1,151,313.50	745,273.87	-381,89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363.71	808,363.71	63,089.84	444,98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032.75	1,959,677.21	808,363.71	63,089.8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10,040.49		-3,047,102.22	19,662,938.27		19,662,93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10,040.49	-	-3,047,102.22	19,662,938.27	-	19,662,93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5,000.00	-	-	585,925.15	12,830,925.15	834,173.74	13,665,09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925.15	585,925.15	-15,826.26	570,09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45,000.00	-	-	-	12,245,000.00	850,000.00	13,09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245,000.00				12,245,000.00	850,000.00	13,09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45,000.00	2,710,040.49	-	-2,461,177.07	32,493,863.42	834,173.74	33,328,037.1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10,040.49	-	-3,047,102.22		19,662,93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10,040.49	-	-3,047,102.22	-	19,662,93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5,000.00	-	-	651,093.08	-	12,896,09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093.08		651,09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45,000.00	-	-	-	-	12,2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245,000.00					12,2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45,000.00	2,710,040.49	-	-2,396,009.14	-	32,559,031.3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1,738.04	-	-2,246,874.55		19,654,86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01,738.04	-	-2,246,874.55	-	19,654,86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8,302.45	-	-800,227.67	-	8,07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227.67		-800,227.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8,302.45	-	-	-	808,302.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08,302.45				808,302.4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10,040.49	-	-3,047,102.22	-	19,662,938.27
----------	---------------	--------------	---	---------------	---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722,971.78		19,277,02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722,971.78	-	19,277,02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01,738.04	-	-1,523,902.77	-	377,83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3,902.77		-1,523,90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01,738.04	-	-	-	1,901,738.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901,738.04				1,901,738.0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1,738.04	-	-2,246,874.55	-	19,654,863.4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自然人王勇、王一斌共同出资设立了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为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宏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公司将商品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8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且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5%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5%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系。
组合 2.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及外部押金、保证金
组合 3.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②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0。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3.73	1,220.85	751.64
净利润（万元）	57.01	-80.02	-15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9	-80.02	-15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5	-82.21	-15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7	-82.21	-152.39
毛利率（%）	38.58%	22.93%	19.52%
净资产收益率（%）	2.70%	-4.16%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9%	-4.27%	-8.23%

(1) 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751.64 万元、1220.85 万元、

853.73 万元；实现净利润-152.39 万元、-80.02 万元、57.01 万元。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但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6%、24.26%、41.25%，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3.00%，2015 年度 1-7 月份较 2014 年提高了 16.9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自西部镁业及百事特的高纯氢氧化镁原材料的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走势如下表所示：

材料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高纯氢氧化镁	3,521.25	-4.22%	3,676.24	-23.74%	4,820.45

公司一般会在年初和年中集中采购原材料，在存货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情况下，2014 年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了 2013 年度下半年采购的原材料，而该部分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变动不大。而 2015 年 1-7 月份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了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采购的低价原材料，由于在该期间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本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本公司	亚泰科技 (430389.OC)
2013 年	21.26%	27.70%
2014 年	24.26%	27.89%
2015 年 1-7 月份/2015 年 1-6 月份	41.25%	29.75%

注：亚泰科技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产品毛利率略低于亚泰科技,2015年度本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亚泰科技。

由于在原材料、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及销售价格上的重大区别,导致本公司生产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亚泰科技生产的氢氧化镁可比性不足:①本公司的原材料来自于青海的化学法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而亚泰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为东北地区的水镁石;②目前公司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为:氢氧化镁含量(即“纯度”)达到99.00%以上,白度97%以上,粒度1.3-40 μm ;而根据亚泰科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产品性能指标主要为:水镁石纯度含量达到94%以上,白度93%以上,游离水含量小于0.5%。③本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导热塑料等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液晶玻璃、电子电器产品等;而根据亚泰科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阻燃剂氢氧化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热缩套管、绝缘材料、胶管胶带等工业产品。④报告期内,本公司特种高纯氢氧化镁产品平均售价均在6000元/吨以上,而根据亚泰科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与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签订合同的平均销售价格约为3600元/吨左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且均有所增长。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3%、-4.16%、**2.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毛利率的提高,销售净利率相应的有所提高,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有较大增长,在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7%	68.85%	64.45%

流动比率（倍）	1.19	0.82	0.80
速动比率（倍）	0.98	0.67	0.7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5%、68.85%、44.2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50%，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82、1.19，流动比率逐步提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7、0.98，速动比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均呈现稳步提升状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至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且合理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资产质量来看，公司并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随着股东加大权益资本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沛，在短期和长期内均不会有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72	4.06	2.99
存货周转率（次）	1.06	2.46	4.48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21	0.27

计算公式注：①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②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③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9、4.06、10.7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在今年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缴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存货周转率为 4.48、2.46、1.06,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销售商品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5 年度 1-7 月的存货平均余额为 495.54 万元,2014 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 381.95 万元,增长 113.59 万元,增长比率较高。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总资产周转率为 0.27、0.21、0.1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幅小于公司总资产的增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偏低,公司下一步也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 1-7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2,015.87	11,370,402.46	5,822,15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110.74	1,067.31	1,8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126.61	11,371,469.77	5,823,98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5,049.40	5,323,390.44	3,668,37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012.15	481,384.48	346,64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077.42	223,423.36	324,67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245.66	10,158,242.31	10,463,7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6,384.63	16,186,440.59	14,803,4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41.98	-4,814,970.82	-8,979,44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59.71	-1,727,558.09	-24,30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7.35	7,287,802.78	8,621,84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69.04	745,273.87	-381,895.92

(1) 单项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81,895.92 元、745,273.87 元、1,538,669.0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79,441.42 元、-4,814,970.82 元、1,028,741.9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02.27 元、-1,727,558.09 元、482,259.7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21,847.77 元、7,287,802.78 元、27,667.35 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9,441.42 元、-4,814,970.82 元、1,028,741.9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持续增长状态，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所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02.27 元、-1,727,558.09 元、482,259.71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出；2015 年为正数的原因为当年度收回了前一年度短期理财投资的资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21,847.77 元、7,287,802.78 元、27,667.35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从外部银行借款融资的净流入，以及公司吸引股东增资的权益融资；2013 年及 2014 年度为负数的原因为当年度将部分银行借款借予外部单位所支付的现金。

(2) 经营活动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70,098.89	-800,227.67	-1,523,9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28,741.98	-4,814,970.82	-8,979,441.42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复核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0,098.89	-800,227.67	-1,523,90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8,764.32	22,286.74	414,835.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7,551.06	936,660.68	880,784.67
无形资产摊销	52,943.90	88,215.15	87,43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25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6,942.45	1,745,378.01	1,539,97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2.49	-22,305.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191.08	-5,571.69	-103,70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25.16	-2,233,879.53	-1,211,75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581.39	-280,226.21	-6,461,00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034.82	-4,255,048.11	-2,602,089.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41.98	-4,814,970.82	-8,979,441.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7,032.75	808,363.71	63,08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8,363.71	63,089.84	444,98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669.04	745,273.87	-381,895.92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上表所示，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是相匹配的。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基本上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虽然偏低，但呈现持续增长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目前公司现金充沛，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产品等获取经营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产品的销售。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在产品定价及销售结算上保持一致，因此两种模式下公司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销售货物的收入确认的原则为：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将商品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35,145.12	4,015,496.43	9,930,065.39	7,521,232.72	7,370,098.39	5,803,160.77
其他业务	1,702,157.36	1,228,509.12	2,278,423.97	1,887,768.61	146,295.72	245,957.31
合计	8,537,302.48	5,244,005.55	12,208,489.36	9,409,001.33	7,516,394.11	6,049,118.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的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产品销售以及其他业务中的代加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分别实现收入7,516,394.11元、12,208,489.36元、8,537,302.48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有所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81.34%、80.0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公司代加工业务金额较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原材料、出租空闲厂房、代加工业务，其中代加工业务为受其他厂家委托代为加工规格较高的高端氢氧化镁产品，该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份代加工收入分别为0元、68.38万元、136.57万元。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销模式	3,798,564.83	6,809,805.60	2,485,180.63
经销模式	4,738,737.65	5,398,683.76	5,031,213.48
合计	8,537,302.48	12,208,489.36	7,516,394.11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66.94%、44.22%、55.51%。

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产品划分）

业务类别	2015年度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6,479,269.03	3,802,666.17	94.79%	41.31%
高纯氧化镁	355,876.09	212,830.26	5.21%	40.20%
合计	6,835,145.12	4,015,496.43	100.00%	41.25%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8,501,982.88	6,640,702.94	85.62%	21.89%
高纯氧化镁	1,428,082.51	880,529.78	14.38%	38.34%
合计	9,930,065.39	7,521,232.72	100.00%	24.26%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6,146,230.85	5,029,543.31	83.39%	18.17%
高纯氧化镁	1,223,867.54	773,617.46	16.61%	36.79%
合计	7,370,098.39	5,803,160.77	100.00%	21.26%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70,098.39 元、9,930,065.39 元、6,835,145.1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稳定增长。其中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39%、85.62%、94.79%；高纯氧化镁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1%、14.38%、5.21%。报告期内，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但占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特种高纯氢氧化镁的营销力量的投入，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在客户的反响较好，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因此导致各系列产品结构有所变动。

5、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境内	6,036,152.19	88.31%	8,127,045.60	81.84%	6,934,196.18	94.09%
境外	798,992.93	11.69%	1,803,019.79	18.16%	435,902.21	5.91%
合计	6,835,145.12	100.00%	9,930,065.39	100.00%	7,370,098.39	100.00%

从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0%；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被境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出口量逐步增加，境外收入占比也有一定幅度增加。

6、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2,676,602.86	1,861,279.94	66.68%	1,116,687.54
高纯氧化镁	143,045.83	547,552.73	21.61%	450,250.0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元)	2,819,648.69	2,408,832.67	53.73%	1,566,937.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	41.31%	21.89%	3.72%	18.17%
高纯氧化镁	40.20%	38.34%	1.55%	36.7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41.25%	24.26%	3.00%	21.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且均有所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7、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元)	452,302.97	164,122.76	63.75%	100,229.89
管理费用(元)	1,383,073.29	1,647,075.78	85.49%	887,954.75
其中：研发支出(元)	391,213.06	787,915.25	67.43%	470,586.88
财务费用(元)	1,115,207.49	1,761,609.29	13.34%	1,554,327.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0%	1.34%	0.01%	1.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20%	13.49%	1.68%	11.81%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4.58%	6.45%	0.19%	6.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06%	14.43%	-6.25%	20.6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56%	29.26%	-4.56%	33.83%

(1) 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运费	440,854.76	97.47%	121,722.76	74.17%	100,229.89	100.00%
差旅费	5,128.21	1.13%				
广告费	3,220.00	0.71%	600	0.37%		
办公费	2,800.00	0.62%				
检测费	300	0.07%				
网站费			41,800.00	25.47%		
合计	452,302.97	100.00%	164,122.76	100.00%	100,22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差旅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100,229.89元、164,122.76元、452,302.97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金额较小。

(2) 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研发费	391,213.06	28.29%	787,915.25	47.84%	470,586.88	53.00%
办公费	181,010.37	13.09%	146,787.89	8.91%	55,166.69	6.21%
工资	148,606.09	10.74%	39,556.74	2.40%	42,783.28	4.82%
无形资产摊销	52,943.90	3.83%	88,215.15	5.36%	87,431.68	9.85%
顾问费	94,339.62	6.82%				
折旧	91,977.63	6.65%	58,381.71	3.54%	30,958.56	3.49%
差旅费	81,074.65	5.86%	82,376.23	5.00%	13,651.56	1.54%
土地使用税	53,908.65	3.90%	86,279.64	5.24%	86,279.64	9.72%

修理费	47,005.04	3.40%	41,253.37	2.50%	19,033.76	2.14%
低值易耗品	45,073.00	3.26%	58,960.00	3.58%		
认证费	41,147.17	2.98%				
房产税	34,860.00	2.52%	41,160.00	2.50%	57,120.00	6.43%
劳动保险费	33,427.45	2.42%	7,567.20	0.46%		
业务招待费	24,842.34	1.80%	25,879.70	1.57%	12,186.00	1.37%
福利费	19,791.76	1.43%	19,896.83	1.21%	2,195.10	0.25%
保险费	9,877.13	0.71%	8,280.00	0.50%	3,960.00	0.45%
车辆费	7,695.79	0.56%	6,687.00	0.41%		
印花税	6,143.42	0.44%	3,298.40	0.20%	2,066.00	0.23%
工会经费	3,669.33	0.27%	1,831.09	0.11%	1,287.60	0.15%
教育经费	400.00	0.03%			1,520.00	0.17%
其他	14,066.89	1.02%	142,749.58	8.67%	1,728.00	0.19%
合计	1,383,073.29	100.00%	1,647,075.78	100.00%	887,95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办公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887,954.75元、1,647,075.78元、1,383,073.29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完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81,597.63	2,211,710.85	2,178,152.23
减：利息收入	465,196.65	467,400.15	640,016.45
汇兑损益	-11,529.18	7,023.38	3,855.36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0,335.69	10,275.21	12,336.41
合计	1,115,207.49	1,761,609.29	1,554,327.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对外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日常存款活期利息收入，另外一部分是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借予外部单位并按承担利息收取利息，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金额分别为 638,180.79、466,332.84、409,965.18 元。

(4) 总体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3%、29.26%、34.56%，报告期内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即使三费支出的绝对值并不大，但占收入的比重较高；此外，公司股东投入资本有限，外部融资成本较高，公司的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8、利润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7.01	-80.02	-15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9	-80.02	-15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5	-82.21	-15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5	-82.21	-152.3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152.39 万元、-80.02 万元、57.0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39 万元、-82.21 万元、56.75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加。公司上述两项利润指标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提高，相应的主营业务毛利增幅明显；此外，公司加大了往来款的回收力度，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有大幅下降，公司经常性损益贡献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净利润，公司收益质量较高。

9、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53.01	29,995.60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5.65	8,139.55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7.36	21,85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7,481.53	-822,083.72	-1,523,902.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5,82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1,655.11	-822,083.72	-1,523,902.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46%	-2.73%	0.00%

(续上表)

非经常性项目	2015年度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52.9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942.49	22,305.22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48	-2,562.59	
5、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53.01	29,995.60	

2013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为0元。

2014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9,995.60元，其中：①处置小型普通客车损益10,252.97元；②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2,305.22元；③自查补缴增值税滞纳金-2,562.59元。

2015年1-7月份发生非经常性损益3,853.01元，其中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942.49元；②收康店镇政府奖励2000.00元；③慈善捐款1000元；④税收滞纳金-89.48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 元、29,995.60 元、3,853.01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2.73%、0.46%，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10、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母公司税率	子公司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说明：2013 年母公司所得税为核定利润率征收方式，2014 年后转为查账征收。

①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的原因：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成立之初由于收入较小且成本费用核算不健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总额定率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7%，适用税率 25%。

公司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行为，不违反企业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得到了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和同意，公司不存在恶意逃避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挂牌条件。

此外，2014 年公司已将核定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惠彩和康志强已出具承诺，期后如还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

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一	利润总额	-1,496,892.96
二	调整事项	
	资产减值损失	414,835.11
	业务招待费	4,874.40
三	调整后利润	-1,077,183.45
四	所得税税率	25%
五	调整后应交所得税	0
六	实际所得税	27,009.81
七	差异	-27,009.81

从上表分析可知，由于 2013 年度公司按照查账征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公司当年度的应交所得税为 0。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按查账征收和按核定征收税收差异为-27,009.81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基本上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有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给公司带来的纳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惠彩和康志强已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则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5 年 10 月，公司取得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总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36 个月来，由我局负责征收管理的税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按规定申报纳税。”

③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看机构设置情况及财务人员配置情况，确保公司具备会计核算的人力资源保障。

B.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流程执行

穿行测试，验证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C. 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日常财务核算情况。

D. 通过查看公司账务，包括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了解财务核算的具体情况，如：

a. 查阅公司收入大额的销售合同，并与记账凭证、出库单、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一致。

b. 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确认材料领用准确及时入账，并与材料费用汇总表进行核对相符

c. 抽查有关的费用凭证，确定费用入账及时和完整

d.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打印近三年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抽取大额的资金收支金额，结合购销合同等原始凭证资料，结合相关会计科目，核查确认会计核算合理。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

A. 公司财务部门职责划分清晰，相关职能均有明确规定，在不相容职务分离中有相应的规定。公司财务的授权、审批、复核等在重要的控制环节中均有体现，能够满足监督、审核以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均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岗位的工作经验。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财务核算适用会计准则一般规定，公司财务人员熟悉本行业会计核算准则和行业特点，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财务核算适用会计准则一般规定，公司财务人员熟悉本行业会计核算准则和行业特点，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求。

C.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主要制度内容涉及到财务机构人员职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会计凭证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

计报表编制的规范管理、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会计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D. 公司按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三大循环制定了相关内控流程，且审计人员通过对各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可靠。

(2) 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834.04	42,090.70	52,364.29
银行存款	2,342,198.71	766,273.01	10,725.55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847,032.75	4,308,363.71	63,08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32,000.00	700,000.00	1,0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632,000.00	700,000.00	1,075,000.00

(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抵押物
2015.07.31	浦发银行	1,220,000.0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票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287,500.00 元。
2014.12.31	康店信用社	45,000.00	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5.07.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608.05	100.00	34,330.40	602,277.65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636,608.05	100.00	34,330.40	602,27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6,608.05	100.00	34,330.40	602,277.65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455.00	100	52,122.75	990,332.25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042,455.00	100	52,122.75	990,33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2,455.00	100	52,122.75	990,332.25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9,996.72	100.00	293,849.83	5,026,146.89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5,319,996.72	100.00	293,849.83	5,026,14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19,996.72	100.00	293,849.83	5,026,146.8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19,996.72元、1,042,455.00元、636,608.05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近两年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被市场所接受，公司逐步控制赊销比例，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于欠款的催缴力度，款项收回情况良好。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0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6,608.05	92.15	29,330.40	557,277.65
1—2年	50,000.00	7.85	5,000.00	45,0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36,608.05	100.00	34,330.40	602,277.65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2,455.00	100.00	52,122.75	990,332.25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42,455.00	100.00	52,122.75	990,332.25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62,996.81	89.53	238,149.84	4,524,846.97
1-2年	556,999.91	10.47	55,699.99	501,299.9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319,996.72	100.00	293,849.83	5,026,146.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89.53%、100.00%、92.1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都能按时付款，无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水平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07.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	非关联方	328,500.00	1年以内	51.60

有限公司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25.00	1年以内	16.64
上海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0.00	1年以内	9.72
锦州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7.85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1年以内	7.38
合计		593,305.00		93.19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250.00	1年以内	75.42
上海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80.00	1年以内	12.32
石家庄市京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00.00	1年以内	7.03
锦州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80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00	1年以内	0.43
合计		1,042,455.00		100.00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100.00	1年以内	57.98
青州市曙晖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995.78	1年以内 299,995.77元 1-2年 360,000.01元	12.41
上海圣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768.20	1年以内	7.14
江苏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750.00	1年以内	6.95
锦州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99.90	1年以内 95,000.00元 1-2年 114,999.90元	3.95
合计		4,704,613.88		88.43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分析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06,931.84	100.00	764,198.0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6,931.84	100.00	764,19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给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764,198.02元、506,931.84元，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的重要款项。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07.31	账龄	款项性质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1,515.8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416.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河南中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供应商	1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506,931.84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7,900.3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297.70	1 年以内	辅料采购款

合计		764,198.02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5.07.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86,054.74	100.00	226,200.67	14,559,854.07
关联方组合	10,253,000.00	69.34		10,253,000.00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18,041.40	0.12		18,041.40
账龄组合	4,515,013.34	30.54	226,200.67	4,288,81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4,786,054.74	100.00	226,200.67	14,559,854.07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2,341.60	100.00	837,172.64	22,925,168.96
关联方组合	14,721,171.25	61.95		14,721,171.25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2,713.05	0.01		2,713.05
账龄组合	9,038,457.30	38.04	837,172.64	8,201,28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62,341.60	100.00	837,172.64	22,925,168.96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5,347.58	100.00	573,158.82	19,682,188.76
关联方组合	8,792,171.25	43.41		8,792,171.25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账龄组合	11,463,176.33	56.59	573,158.82	10,890,01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55,347.58	100.00	573,158.82	19,682,188.7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0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515,013.34	100.00	226,200.67	4,288,812.67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15,013.34	100.00	226,200.67	4,288,812.67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33,461.76	14.75	66,673.09	1,266,788.67
1—2 年	7,704,995.54	85.25	770,499.55	6,934,495.99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038,457.30	100.00	837,172.64	8,201,284.66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463,176.33	100.00	573,158.82	10,890,017.51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463,176.33	100.00	573,158.82	10,890,017.51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康志强	资金往来	10,253,000.00	1 年以内	69.36

注: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2015年9月9日康志强通过银行转账还款10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 康志强通过银行转账还款25.3万元, 至此, 公司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 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07.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康志强	关联往来	10,253,000.00	1 年以内	69.36
郑州宝龙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	4,411,181.40	1 年以内	29.84
温县佳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831.94	1 年以内	0.50
谭晓辉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2
刘琴	备用金	9,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14,777,013.34		99.96

注: 其中康志强所欠款项期后还款情况见本节“(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的情况”。

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郑州宝龙源商贸有限公司4,411,181.40元，为本公司将银行借款部分转借给郑州宝龙源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郑州宝龙源商贸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还款4,411,181.40元，至此郑州宝龙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清理完毕。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志强	关联往来	14,721,171.25	1年以内	61.95
郑州宝龙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	7,500,000.00	1-2年	31.56
张彩红	往来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5.05
谭晓辉	往来款	338,457.30	1年以内 133461.76元 1-2年 204,995.54元	1.43
王晓婉	备用金	2,713.05	1年以内	0.01
合计	—	23,762,341.60		100.00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志强	关联往来	8,792,171.25	1年以内	43.41
郑州宝龙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	8,283,785.79	1年以内	40.90
巩义市河洛镇神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公司借款	2,974,395.00	1年以内	14.68
谭晓辉	往来款	204,995.54	1年以内	1.01
合计	—	20,255,347.58		100.00

6、存货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4,607.80		2,444,607.80	1,511,010.23		1,511,010.23	221,854.99		221,854.99
库存商品	2,529,685.57		2,529,685.57	3,425,457.98		3,425,457.98	2,480,733.69		2,480,733.69
合计	4,974,293.37		4,974,293.37	4,936,468.21		4,936,468.21	2,702,588.68		2,702,588.68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702,588.68元、4,936,468.21元、4,974,293.37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82.66%，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0.77%。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91.79%、69.39%、50.86%，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21%、30.61%、49.14%。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行风险储备一定量的存货；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及新的导热塑料产品生产线的开工，预计销售量会有较大提高，因此储备生产用原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除持有子公司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5年9月2日，公司与赵启航及另外两名自然人出资300万元成立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3,899.98	120,932.36		224,832.34
运输工具	224,555.44	537,497.43		762,052.87
机器设备	4,342,095.57	1,745,502.99		6,087,598.56
房屋建筑物	20,225,495.61			20,225,495.61
合计	24,896,046.60	2,403,932.78		27,299,979.38
累计折旧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324.79	18,447.15		75,771.94
运输工具	10,052.39	38,536.61		48,589.00
机器设备	966,939.22	291,552.15		1,258,491.37
房屋建筑物	1,606,028.26	299,015.15		1,905,043.41
合计	2,640,344.66	647,551.06		3,287,895.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22,255,701.94			24,012,083.6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71,848.58	32,051.40		103,899.98
运输工具	118,500.00	224,555.44	118,500.00	214,503.05
机器设备	3,679,138.25	662,957.32		4,342,095.57
房屋建筑物	20,225,495.61			20,225,495.61
合计	24,094,982.44	919,564.16	118,500.00	24,896,046.60
累计折旧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808.54	15,516.26		57,324.79
运输工具	112,575.00	12,515.36	115,037.97	10,052.39
机器设备	577,832.21	389,107.01		966,939.22
房屋建筑物	1,093,430.86	512,597.40		1,606,028.26
合计	1,825,646.61	936,660.08	121,962.02	2,640,344.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机器设备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22,269,335.83			22,255,701.9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61,862.55	9,986.03		71,848.58
运输工具	118,500.00	-		118,500.00
机器设备	3,664,822.01	14,316.24		3,679,138.25
房屋建筑物	20,159,000.00	66,495.61		20,225,495.61
合计	24,004,184.56	90,797.88		24,094,982.44
累计折旧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153.70	11,654.83		41,808.54

运输工具	101,317.50	11,257.50		112,575.00
机器设备	229,398.73	348,433.48		577,832.21
房屋建筑物	583,992.01	509,438.86		1,093,430.86
合计	944,861.94	880,784.67		1,825,646.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净值	23,059,322.62			22,269,335.83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及摊余价值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年)	剩余摊销期 限(年)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置取得	4,371,584.00	50	47	4,109,288.96
财务软件	购置取得	10,427.34	3	2.2	7,701.78
合计:		4,382,011.34			4,116,990.74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3) 本公司在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132.77	222,323.85	216,752.16
小计	65,132.77	222,323.85	216,75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60,531.07	889,295.39	867,008.65
小计	260,531.07	889,295.39	867,008.65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0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9,295.39		628,764.32		260,531.07
合计	889,295.39		628,764.32		260,531.07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67,008.65	22,286.74			889,295.39
合计	867,008.65	22,286.74			889,295.39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2,173.54	414,835.11			867,008.65
合计	452,173.54	414,835.11			867,008.65

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借款	11,120,000.00	45,000.00	8,42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小计	14,120,000.00	24,045,000.00	33,420,000.00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借款具体抵押或担保情况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2015.07.31	抵押或担保明细
质押	郑州银行	5,900,000.00	个人定期存单
质押	郑州银行	4,000,000.00	个人定期存单
保证	浦发银行	3,000,000.00	河南永利壁纸有限公司、王惠彩、巩义市群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浦发银行	1,2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120,000.00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种类

种类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3,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3,500,000.00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	2015.07.31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3) 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说明

①具体开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由关联方贴现融资回拨给公司,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2013 年度

无应付票据发生。

B. 2014 年度

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C. 2015 年 1-7 月

票据类别	出票人	开票方	发生额	余额	期限
商业承兑汇票	强宏镁业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个月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具承兑票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针对票据的使用制定相关专门的财务制度,实际操作中,在票据开具、贴现均需要获得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的同意,且财务上进行登记、入账,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规定开具票据需有真实交易背景,并需审核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等依据性文件,该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2015年7月后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公司将严格

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③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全部解付，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并未给任何相关方造成损失。

④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A.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且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巩义支行出具的《票据解付证明》：公司到期票据都按期兑付，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

B. 公司就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声明：“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截至声明日，公司未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

C. 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公司并不规范票据融资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彩和康志强出具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有关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13,700.00	1,073,272.00	2,103,386.79

其中：1年以内	13,700.00	1,073,272.00	2,103,386.79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03,386.79元、1,073,272.00元、13,7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步降低。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700.00	100.00
合计			13,7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68,072.00	99.52
洛阳市富众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200.00	0.48
合计			1,073,272.00	100.00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93,420.00	71.00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1,396.49	21.94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8,570.30	7.06
合计			2,103,386.79	100.00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8,500.00		
其中：1年以内	8,5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0元、8,5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无余额较大款项。

(3) 截止2015年7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02,240.72	97,365.65	2,353.00
二、离职后福利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102,240.72	97,365.65	2,353.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65.65	533,339.24	528,464.17	102,240.72
2、职工福利费		22,051.20	22,051.20	
3、社会保险费		3,482.03	3,482.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3,482.03	3,482.0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9.33	4,069.3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7,365.65	562,941.80	558,066.73	102,240.7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00	542,085.65	447,073.00	97,365.65
2、职工福利费		24,913.19	24,913.19	
3、社会保险费		713.25	71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713.25	713.2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1.09	1,831.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53.00	569,543.18	474,530.53	97,365.65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00	342,277.00	342,277.00	2,353.00
2、职工福利费		2,846.10	2,846.1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0.00	1,52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53.00	346,643.10	346,643.10	2,353.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07.31
1、基本养老保险		27,856.20	27,856.20	
2、失业保险费		2,089.22	2,089.22	
合计		29,945.42	29,945.42	-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372.00	6,372.00	
2、失业保险费		481.95	481.95	
合计		6,853.95	6,853.95	-

6、应交税费

税种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07,346.45	17,405.66	73.63
企业所得税	-181,482.45	14,010.82	52,704.34
营业税	172,862.66	22,430.00	4,3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4.81	21.8	3.68
教育费附加	5,654.84	21.83	3.68
土地使用税		21,569.91	
房产税		17,430.00	44,520.00
个人所得税			576
合计	110,036.31	92,890.02	102,221.33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34,082.66	14,650,000.00	
其中：1 年以内	234,082.66	14,65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元、14,650,000.00元、234,082.66元。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度收到外部股东拟投资款项14,650,000.00元，扣除该款项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许东升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	42.72
姚振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	42.72
郑州德源工业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082.66	14.56
合计			234,082.66	100.00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
------	-------	----	----	-------

	系			款总额的比例(%)
曹东辉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00	68.26
翟广宏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00,000.00	15.70
王伟新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00,000.00	10.92
刘宪忠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0.00	2.05
赵建敏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0.00	1.37
合计			14,400,000.00	98.29

注：2014年度本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有意引进外部股东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曹东辉、翟广宏、王伟新、刘宪忠及赵建敏的款项为收到的个人拟出资款，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

(4)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欠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6)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2,245,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10,040.49	2,710,040.49	1,901,738.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61,177.07	-3,047,102.22	-2,246,8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3,863.42	19,662,938.27	19,654,863.4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834,17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33,328,037.16	19,662,938.27	19,654,863.49

1、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710,040.49元，系公司股东康志强放弃债权形成。其中2013年度康志强放弃债权1,901,738.04万元，2014年度放弃债权808,302.45元。

根据财政部在2008年年底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此外，财会[201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将股东康志强所放弃的债权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准则解释的规定。

3、盈余公积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047,102.22	-2,246,874.55	-722,97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3,047,102.22	-2,246,874.55	-722,971.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925.15	-800,227.67	-1,523,902.7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其他			
期末余额	-2,461,177.07	-3,047,102.22	-2,246,874.55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惠彩	49.62	董事长
康志强	18.61	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惠彩、康志强，系夫妻关系，两者合计持股比例为68.23%。

(2) 本企业的子企业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观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3) 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及关系
沈达	9.30%	自然人股东
曹宏彬	7.75%	自然人股东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	备注
----	----	---------	----

1	王世波	0.34%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亚平	0.31%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王晓婉	0.06%	董事
4	王一斌	0.47%	监事会主席
5	康晓花	0.03%	监事
6	杨孟君	无	监事
7	张红力	无	副总经理

(5) 其他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辉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同一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详见注①
上海拓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注②

注① 上海辉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辉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1011300128543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3-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丽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设备、水性涂料、橡塑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消防器材、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正办理注销。

②上海拓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拓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号为 3101080005905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 805、851 号 2 幢 4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康志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在新材料、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正办理注销。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 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229.20	58,056.00	47,690.40

(2) 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

①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惠彩	3,000,000.00	2014/10/10	2015/10/10	否	浦发银行贷款
王晓婉个人存单	5,900,000.00	2015/01/12	2016/01/12	否	郑州银行贷款
王晓婉个人存单	4,000,000.00	2015/02/09	2016/02/09	否	郑州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志强	4,040,000.00	2015/02/11	2016/01/23	否	郑州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志强	5,960,000.00	2015/01/15	2016/01/15	否	郑州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志强	4,040,000.00	2014/02/26	2015/02/26	是	郑州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志强	5,960,000.00	2014/01/16	2015/01/16	是	郑州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庆乐	3,000,000.00	2014/03/18	2015/03/18	是	康店信用社贷款
王惠彩	5,000,000.00	2014/03/31	2015/03/30	是	交通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志强、康庆乐	5,960,000.00	2013/01/30	2014/01/30	是	郑州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志强、康庆乐	4,040,000.00	2013/02/25	2014/02/25	是	郑州银行贷款
王惠彩、康庆乐	3,000,000.00	2012/02/10	2013/02/08	是	康店信用社贷款
王惠彩、康庆乐	3,000,000.00	2013/02/16	2014/02/15	是	康店信用社贷款
王惠彩、康庆乐	6,000,000.00	2012/10/08	2013/10/08	是	中信银行贷款
王惠彩	3,000,000.00	2012/08/08	2013/08/07	是	浦发银行贷款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1-7月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康志强	3,500,000.00	2015.5	2015.7	向子公司借款, 并以票据偿还
拆入:				
康志强	4,468,171.25			偿还欠公司款, 年内分次拆入

关联方	2014年度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康志强	5,929,000.00			年内分次拆出

关联方	2013年度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康志强	11,750,738.04			年内分次拆出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康志强	10,253,000.00		14,721,171.25		8,792,171.2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康志强之款项 1025.30 万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该借款系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康志强款项为 1025.30 万元。公司与康志强之间并未就该等资金拆借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2015 年 9 月 9 日康志强通过银行转账还款 1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康志强通过银行转账还款 25.3 万元，至此，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报送之前，公司关联方占款已清理完毕，资金占用情况得到了规范。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的管理规定：

“.....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无防范关联交易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资金拆借，并构成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对公司的占款。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主要是康志强）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支持，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对资金占用进行利息约定。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并已在制度上和日常经营中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康志强已将所欠公司款项 1025.30 万元悉数偿还，至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个人担保，本公司并未支付担保费用，关联担保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

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方面，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支持，有其必要性；且预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好转，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将有所增强，届时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担保将有效的减少。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章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本人是交易对方；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七十二条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分配,对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回避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又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一专项治理细则,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判别标准。

(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7、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8、其他方式。

此外,《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还规定了资金占用相关责任和措施,具体规定如下: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

(4) 公司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出具承诺：

“.....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有效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2015年9月2日，强宏镁业有限与赵启航及另外两名自然人成立上海观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

2、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5]42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55.90万元，评估价值为净资产评估价值3,448.31万元，评估增值192.40万元，增值率5.91%。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2、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一)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79号8幢2单元13层24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000089637 (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志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巩义市强宏 镁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350	70%	350	货币
	张红力	50	10%	50	货币
	王勇	100	20%	100	货币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新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简要历史沿革

(1) 强宏新材设立

强宏新材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是由强宏镁业有限与王勇、王一斌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410199000089637，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强宏镁业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350 万，王一斌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王勇认缴出资 100 万。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0%	货币
王勇	100.00	20%	货币

王一斌	5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强宏新材料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强宏新材料原股东王一斌将其持有的强宏新材料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张红力，并相应地修改章程。2015年9月11日，强宏新材料原股东王一斌与张红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红力于9月15日通过中国银行《国内汇款付款通知单》将股权转让款50万元汇款给王一斌。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强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巩义市强宏镁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0%	货币
王勇	100.00	20%	货币
张红力	5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3、强宏新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强宏新材成立于2015年2月，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07.31
资产总计	4,492,972.26
股东权益合计	4,269,005.81
项目	2015年度1-7月份
营业收入	80,341.90
净利润	-80,994.19

(二) 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由强宏镁业有限与赵启航及另外两名自然人出资 300 万元成立。

公司名称	上海观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路 805、851 号 2 幢 81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60750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志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巩义市强宏 镁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80	60%	货币
	赵启航	60	20%	货币
	杨振	30	10%	货币
	王世鸿	30	10%	货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观弘新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十六、风险因素

一、产品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加工技术的持续积累和不断创新，公司在原有特种高纯氢氧化镁和高纯氧化镁的基础上，开始推出导热塑料产品等，现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原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尽管公司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由于相关市场目前主要由外资品牌占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实现大批量销售仍需时

日，其推广进度存在低于公司预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开拓风险，公司通过创新销售模式，如免费为潜在客户提供免费样品供客户试用，等到客户完成小试之后，在进行大批量的采购。如实验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公司将免费为更换试验的样品，直至符合客户的要求为止。此外，公司也组建了完善的销售团队，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广告宣传及主动拜访潜在客户的方式进行市场拓展。

二、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是西部镁业和百事特依靠青海丰富的氯化镁资源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高纯氢氧化镁占公司全部原材料采购量的100%。公司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上述厂家的长期合作，已经建立了稳定和合作关系，且目前已与百事特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逐步扩张公司上游产业链，有意参股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从供应链的源头上确保原材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降低对上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0项；同时，在不断研发的过程中，公司还形成了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及升级换代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贯彻研发的过程管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引进和稳定优秀的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合同，且下一步将通过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方式，

通过绑定公司与个人的利益，保障人员的稳定性，降低泄密及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研发人才匮乏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强大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的发展，企业存在持续的技术创新需求，这需要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而目前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生产技术尚不成熟，行业人才严重匮乏，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匮乏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特种高纯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镁，并开发了导热塑料产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但新产品从研究设计，到产品通过检测认证，最终到产业化生产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及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存在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给公司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市场调研、技术调研，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客户的定期交流机制，确保研发的产品贴近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和贯彻研发的过程管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引进和稳定优秀的技术人员；此外，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成立了新材料联合研究所，在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及信息交流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7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并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造成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波动。目前，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是青海西部镁业公司和百事特公司依靠青海丰富的氯化镁资源生产的高纯氢氧化镁。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份公司采购原材料平均单价均较上一年度下降23.74%、4.22%，呈下行趋势。但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行，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

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品牌、产品品质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以适应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两年，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链条不断完善，以及公司积极推进的登陆资本市场工作，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日常业务量等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这些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等管理机制，同时加快健全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加强政策与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管理体制的有效实施。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惠彩和康志强，二者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68.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惠彩和康志强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二者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落实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和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面的规章制度，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

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未来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逐步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九、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751.64 万元、1,220.85 万元和 853.73 万元；实现净利润-152.39 万元、-80.02 万元和 57.01 万元。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资金的投入以及营销能力的薄弱，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在资本投入方面不能有所改善，且产品市场推广缓慢，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吸引外部财务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进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行产能扩张；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以现有市场为基础，推动公司打开全国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此外，公司也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

十、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江苏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0%、33.87%和 46.98%，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中国江苏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客户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服务与客户关系管理，控制销售风险。

十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5.91%、18.16%、11.69%，占比较小；但随着公司产品被越来越多的国外客户所认可，预计未来境外销售收入将有所提高。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另一方面通过其他措施如增加部分外币借款，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

针对该风险，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办法》，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彩和康志强出具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有关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惠彩

王惠彩

康志强

康志强

王世波

王世波

李亚平

李亚平

王晓婉

王晓婉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一斌

王一斌

康晓花

康晓花

杨孟君

杨孟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康志强

康志强

李亚平

李亚平

王世波

王世波

张红力

张红力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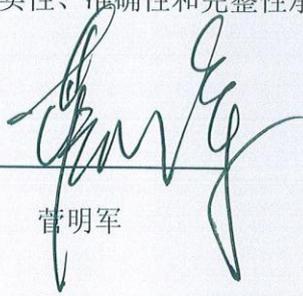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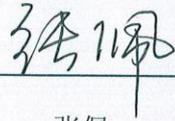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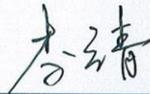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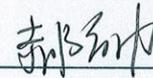


张佩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_____



李靖



郝帅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煦燕

李煦燕

经办律师： 李国旺

李国旺

侯文锋
侯文锋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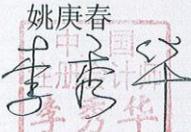


2016.2.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130000051213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002
340007

樊艳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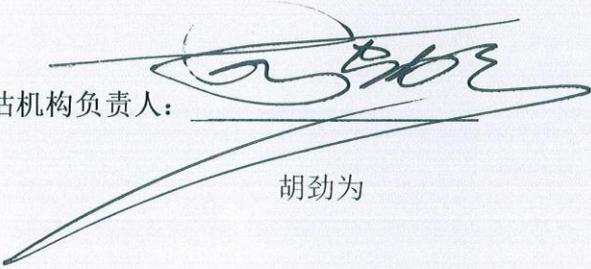
2018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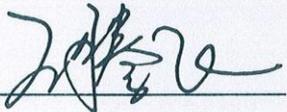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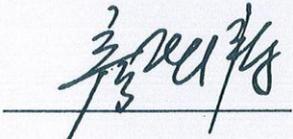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颜世涛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秀华



樊艳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0日



第六章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